

哈尔滨峻岭招标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4年医用耗材采购(二次)**

项目编号：**[230001]JLZB[GK]20240002-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哈尔滨峻岭招标有限公司受黑龙江省口腔病防治院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2024年医用耗材采购(二次)。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2024年医用耗材采购(二次)

批准文件编号：黑政采计划[2024]12078

采购项目编号：[230001]JLZB[GK]20240002-1

2.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1	医用耗材采购（包3）	1	详见采购文件	12,403.94
2	医用耗材采购（包4）	1	详见采购文件	74,042.09
3	医用耗材采购（包5）	1	详见采购文件	6,512.22
4	医用耗材采购（包12）	1	详见采购文件	7,415.20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到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用记录内容为准。）

3.其他资质要求：

合同包1（医用耗材采购（包3））：

1)我公司满足相应品类的资格要求；承诺成交后在实际的采购过程中，根据采购人所需要的产品提供相应品类之一的证件：一类：提供所报价产品的《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和《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进口除外）；二类：供应商具备《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并提供所报价产品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注册证》（进口除外）；三类：供应商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并提供所报价产品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注册证》（进口除外）。非医疗器械无需提供相应材料；如未达不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其进行处罚；

合同包2（医用耗材采购（包4））：

1)我公司满足相应品类的资格要求；承诺成交后在实际的采购过程中，根据采购人所需要的产品提供相应品类之一的证件：一类：提供所报价产品的《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和《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进口除外）；二类：供应商具备《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并提供所报价产品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注册证》（进口除外）；三类：供应商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并提供所报价产品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注册证》（进口除外）。非医疗器械无需提供相应材料；如未达不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其进行处罚；

合同包3（医用耗材采购（包5））：

1)我公司满足相应品类的资格要求；承诺成交后在实际的采购过程中，根据采购人所需要的产品提供相应品类之一的证件：一类：提供所报价产品的《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和《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进口除外）；二类：供应商具备《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并提供所报价产品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注册证》（进口除外）；三类：供应商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并提供所报价产品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注册证》（进口除外）。非医疗器械无需提供相应材料；如未达不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其进行处罚；

合同包4（医用耗材采购（包12））：

1)我公司满足相应品类的资格要求；承诺成交后在实际的采购过程中，根据采购人所需要的产品提供相应品类之一的证件：一类：提供所报价产品的《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和《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进口除外）；二类：供应商具备《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并提供所报价产品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注册证》（进口除外）；三类：供应商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并提供所报价产品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注册证》（进口除外）。非医疗器械无需提供相应材料；如未达不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其进行处罚；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供应商须在公告期内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选择“交易执行-应标-项目投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需要参与的项目，确认参与后即可获取招标文件。

其他要求

1.采用“现场网上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需到达开标现场。

2.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进行签到，选择“交易执行-开标-供应商开标大厅”参加远程开标。请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开标“不按规范标记导致废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将采用电子评标的方式，为避免意外情况的发生处理不及时导致投标失败，建议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前1小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否则产生的一系列问题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开标模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开标方式

四.招标文件售价

本次招标文件的售价为 无 元人民币。

五.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备注：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云平台，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六.询问提起与受理：

项目经办人：哈尔滨峻岭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0451-51095053-801

七.质疑提起与受理：

1.对采购文件的质疑：

项目经办人：哈尔滨峻岭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0451-51095053-801

2.对评审过程和结果的质疑：

质疑联系人：哈尔滨峻岭招标有限公司 电话： 0451-51095053-801

八.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

联系信息

1.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哈尔滨峻岭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王岗大街恒大珺庭4栋2号门商服（中国石油对面）

联系人：哈尔滨峻岭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451-51095053-801

账户名称：系统自动生成的缴交账户名称

开户行：详见投标人须知

账号：详见投标人须知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黑龙江省口腔病防治院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一曼街121号

联系人：单位经办人

联系电话：045182533263

哈尔滨峻岭招标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分包情况	共4包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
4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2：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3：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4：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6	评标办法	合同包1（医用耗材采购（包3））：综合评分法 合同包2（医用耗材采购（包4））：综合评分法 合同包3（医用耗材采购（包5））：综合评分法 合同包4（医用耗材采购（包12））：综合评分法
7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同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8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9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10	投标文件数量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
11	中标人确定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
12	备选方案	不允许
13	联合体投标	包1：不接受 包2：不接受 包3：不接受 包4：不接受

1 4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p>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p> <p>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计取3000.00元/包。</p>
1 5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允许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p> <p>医用耗材采购（包3）：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p>医用耗材采购（包4）：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p>医用耗材采购（包5）：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p>医用耗材采购（包12）：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p>开户单位：无</p> <p>开户银行：无</p> <p>银行账号：无</p> <p>特别提示：</p> <p>1、投标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逾期不交者，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p> <p>2、投标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包组：***）的投标保证金”。</p>

1 6	电子招投标	<p>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9985566按1号键。</p> <p>不见面开标（远程开标）：</p> <p>1. 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开标），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开标时，将会由开标负责人视情况来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通过开标环节验证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p> <p>2.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投标文件。</p> <p>3. 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请自行留存。</p> <p>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p> <p>5.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请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p> <p>6.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无效处理。</p> <p>（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的；</p> <p>（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p> <p>（3）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p> <p>（4）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p> <p>7.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已投项目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章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章的，视同接受开标结果。</p>
1 7	电子投标文件 签字、盖章要求	<p>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p> <p>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p>
1 8	投标客户端	<p>投标客户端需要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p>

19	有效供应商家数	<p>包1: 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 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 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p> <p>包2: 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 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 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p> <p>包3: 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 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 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p> <p>包4: 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 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 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p>
20	报价形式	<p>合同包1 (医用耗材采购 (包3)) :总价</p> <p>合同包2 (医用耗材采购 (包4)) :总价</p> <p>合同包3 (医用耗材采购 (包5)) :总价</p> <p>合同包4 (医用耗材采购 (包12)) :总价</p>
21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 (响应) 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22	其他	
23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兼中: 本项目兼投兼中。

三、投标须知

1. 投标方式

1.1 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 流程如下:

应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 (<http://hljcg.hlj.gov.cn>) 提前注册并办理电子签章CA, CA用于制作投标文件时盖章、加密和开标时解密 (CA办理流程及驱动下载参考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 (<http://hljcg.hlj.gov.cn>) 办事指南-CA办理流程) 具体操作步骤, 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 (<http://hljcg.hlj.gov.cn/>) 下载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

1.2 缴纳投标保证金 (如有)。本采购项目采用“虚拟子账号”形式收退投标保证金, 每一个投标人在所投的每一项目下合同包会对应每一家银行自动生成一个账号, 称为“虚拟子账号”。在进行投标信息确认后, 应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 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 并在开标时间前, 通过转账至上述账号中, 付款人名称必须为投标单位全称且与投标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开标时间, 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

1.3 查看投标状况。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可查看已投标项目信息。

2. 特别提示

2.1 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 由于投标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 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及早缴纳。

三、说明

1.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当事人：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本项目采购单位。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哈尔滨峻岭招标有限公司。

4.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4.5“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合格的投标人

5.1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6.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投标，以主体方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现场踏勘

- 8.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8.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 8.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 9.1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不足15日的，顺延投标截止之日，同时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澄清或者变更公告进行通知。澄清或者变更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

2.1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招标内容与要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4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注：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投标有效期

3.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4.投标保证金

4.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开户银行、行号、开户单位、账号和招标文件本章“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合同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2) 未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 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 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5.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旁签署（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盖章、密封和上传至系统后生效，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或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进行投标的概不负责。

7.样品（演示）

7.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7.2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7.3评标结束后，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中标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未中标投标人将样品自行带回。

六、开标、评审、结果公告、中标通知书发放

1.网上开标程序

1.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会议相关人员姓名；
- (3) 投标人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 (4) 参加开标会议人员对开标情况确认；
- (5) 开标结束，投标文件移交评标委员会。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1.3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1.4备注说明：

- (1) 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使用 CA证书参与远程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CA证书应为该投

标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 证书。

(2) 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 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 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 在系统约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签到以及解密, 未成功签到或未成功解密的视为其无效投标。

(3) 投标人对不见面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应在开标系统规定时间内在不见面开标室提出异议, 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开标系统中进行查看及回复。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2. 评审 (详见第六章)

3. 结果公告

3.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3.2 项目废标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废标公告, 废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4. 中标通知书发放

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 中标供应商可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1.2 为了使提出的询问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回复, 询问采用实名制, 询问内容以书面材料的形式亲自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 否则, 为无效询问。

2. 质疑

2.1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 且满足参加采购项目基本条件的潜在供应商, 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可以对该项目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代理机构应当在正式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应当在首次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结果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3 质疑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 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地向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不得重复提交质疑材料, 《质疑函》应按标准格式规范填写。

2.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 应当递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供应商首次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截图。

2.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应由质疑供应商提供质疑事项的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未能提供的；
- (2) 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 (3) 未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出的；
- (4) 超范围提出质疑的；
- (5) 同一质疑供应商一次性提出质疑后又提出新质疑的。

2.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不成立：

- (1) 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的；
- (2) 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质疑供应商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2.8质疑的撤销。质疑正式受理后，质疑供应商申请撤销质疑的，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质疑受理程序并告知相关当事人。

2.9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处理。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供应商，报省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记入政府采购不良记录，推送省级信用平台，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和恶意质疑：

- (1) 主观臆造、无事实依据进行质疑的；
- (2)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 (3) 恶意攻击、歪曲事实进行质疑的；
- (4)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3.0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采用实名制，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

联系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联系电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通讯地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投诉

3.1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进行投诉。投诉程序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三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要求

1.一般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合同签订双方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3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4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5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6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7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8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9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合同格式及内容

2.1具体格式见本招标文件后附拟签订的《合同文本》（部分合同条款），投标文件中可以不提供《合同文本》。

2.2《合同文本》的内容可以根据《民法典》和合同签订双方的实际要求进行修改，但不得改变范本中的实质性内容。

二、验收

中标供应商在供货、工程竣工或服务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组织验收，并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填写验收单。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文本）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

地址（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投标人）

地址（详细地址）：

合同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填写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备案编号：），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1.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2)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投标文件
- (5)变更合同

2.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数量及规格等详见中标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

3.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4.付款方式及时间

***（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5.交货安装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6.质量

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7.包装

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8.运输要求

- (1) 运输方式及线路：
- (2) 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9.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10.验收

(1) 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2) 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标的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3) 经双方共同验收，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1.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投标文件售后承诺等）

12.违约条款

(1) 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甲方逾期付款，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2) 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13.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14.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1)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 人民法院起诉。

15.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五份，采购单位、投标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16.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章）

乙方： （章）

采购方法人代表： （签字）

投标人法人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标的物清单（主要技术指标需与投标文件相一致）（工程类的附工程量清单等）

名称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服务内容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	**	**	**	**	**	**

名称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内容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元整						¥：**

第四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详见采购清单

合同包1（医用耗材采购（包3））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3年（1+1+1模式签订）
标的提供的地点	供应商接到采购人提供的采购计划后，须在医院指定的时间内按计划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p>1期：支付比例100%，1.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保证是经过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药品监督管理局等审批部门批准认证、全新的、质量规格和技术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规范的产品，并具有医用耗材生产企业质检部门医用耗材检验报告书。所供进口医用耗材须有符合规定的证明文件（如进口医用耗材注册证和海关证明）。</p> <p>2. 供应商将采购耗材运输至医院指定地点时，应当提前通知采购人，并积极配合进行验收工作。在现场验收时，如发现采购耗材有任何缺陷、短缺或不符合合同约定时，应由供应商立即更换或补齐。除属于采购人原因引起的更换费用应由甲方承担外，其他任何原因引起的修更换或补齐等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对于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任何耗材，采购人有权拒收，由此给采购人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均由供应商负责赔偿。满足验收条件的，验收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完成。</p> <p>3.需要冷链运输的耗材，供应商需提供冷链运输的相关资质，满足运输中所需的温度条件，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完成配送，如实提供相关记录凭证。</p> <p>4.供应商货物送达时必须保证货物清单、发票、产品合格证、产品注册证、该批次检验报告同行，并配合库管员做好入库验货工作，核对货物与计划相符、货物与票据相符，有问题要及时调整或换货。</p>
验收要求	1期：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3年（1+1+1模式签订）

其他	<p>★其他：（1）报价方式：供应商的单品报价不得超过单品控制价；（2）结算方式：结算价格=实际发生数量×成交单价。（3）本次招标只确定服务资格和结算方式，采购文件产品数量为预估采购量，最终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进行结算。（4）供货产品为易损耗材，除人为破坏以外，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及时退换。（5）货物存储保质要求：需冷藏的产品必须保证冷链运输；有需要在温度等不同环境下运输、存储的，必须根据药品要求执行。货物送到采购人时产品内外包装要求完好。外包装标志清楚。（6）质量保证：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成交方负责调货或退货。由于产品质量问题引发医患纠纷，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成交方全部承担。为避免医患纠纷时间过长影响医疗秩序，如成交方接到院方通知内未到医院解决纠纷，院方有权单方动用滞留在医院的货款及履约保证金与患方协商解决，不足部分成交方应无条件追加，否则院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诉诸法律。（7）包装：产品内外包装要求完好，外包装标志清楚，如产品经药监部门抽查质检不合格，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8）验收：由成交方提供验收标准及验收办法和手段，并经采购人认可，按其标准进行验收，供需双方认可后签字。（9）每次送货时必须提供随货批号的国家检验报告（证书）及合格证书。产品的到货日期距质保期必须在半年以上。在使用过程中，采购人存货的有效期不足三个月时，成交方无条件调货，否则过期造成的损失在货款中扣除。（10）采购人不承诺合同期内最低订单数量及金额，可能部分耗材实际需求为零。如遇国家或上级主管部门调整部分耗材采购方式，采购人有权按照国家或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对该部分耗材另行组织供货或提前终止本合同，供应商不得因此提出索赔。（11）供应商必须按国家法律法规开具合法票据，否则视为违约并承担一切后果。</p>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口腔设备及器械	一次性手套	只	1.00	1.50	1.50	工业	详见附表一
2		口腔设备及器械	手术衣	件	1.00	17.25	17.25	工业	详见附表二
3		口腔设备及器械	口腔器械盒	盒	1.00	3.22	3.22	工业	详见附表三
4		口腔设备及器械	口腔器械盒	盒	1.00	2.53	2.53	工业	详见附表四
5		口腔设备及器械	一次性使用帽子	顶	1.00	0.52	0.52	工业	详见附表五
6		口腔设备及器械	防护服	件	1.00	43.70	43.70	工业	详见附表六
7		口腔设备及器械	医用隔离鞋套	双	1.00	7.48	7.48	工业	详见附表七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8		口腔设备及器械	一次性隔离鞋套	双	1.00	1.04	1.04	工业	详见附表八
9		口腔设备及器械	隔离衣	件	1.00	27.60	27.60	工业	详见附表九
10		口腔设备及器械	一次性无菌手术包	包	1.00	17.25	17.25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
11		口腔设备及器械	一次性无菌种植手术包	包	1.00	112.70	112.70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一
12		口腔设备及器械	一次性吸唾管	个	1.00	0.29	0.29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二
13		口腔设备及器械	口镜	个	1.00	0.35	0.35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三
14		口腔设备及器械	镊子	个	1.00	0.35	0.35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四
15		口腔设备及器械	医用绷带	卷	1.00	3.45	3.45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五
16		口腔设备及器械	脱脂棉球	包	1.00	32.20	32.20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六
17		口腔设备及器械	B-D式验包	箱	1.00	1,932.00	1,932.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七
18		口腔设备及器械	封口测试纸(高温)	盒	1.00	710.00	71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八
19		口腔设备及器械	压力蒸汽灭菌标准生物测试包	箱	1.00	86.25	86.25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九
20		口腔设备及器械	一次性使用无菌橡胶外科手套	副	1.00	6.90	6.90	工业	详见附表二十
21		口腔设备及器械	丁腈手套	盒	1.00	92.00	92.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十一
22		口腔设备及器械	134℃压力蒸汽灭菌化学指示卡	盒	1.00	80.50	80.50	工业	详见附表二十二
23		口腔设备及器械	二氯异氰尿酸钠消毒片	瓶	1.00	21.62	21.62	工业	详见附表二十三
24		口腔设备及器械	皮肤粘膜消毒液	瓶	1.00	4.60	4.60	工业	详见附表二十四
25		口腔设备及器械	医用除锈剂	箱	1.00	409.40	409.40	工业	详见附表二十五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26		口腔设备及器械	医用多酶低泡清洗剂	箱	1.00	319.70	319.70	工业	详见附表二十六
27		口腔设备及器械	医用器械润滑油	箱	1.00	345.00	345.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十七
28		口腔设备及器械	无菌手术垫单	包	1.00	9.78	9.78	工业	详见附表二十八
29	△	口腔设备及器械	医疗器械中性多酶清洗剂	箱	1.00	2,070.00	2,07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十九
30		口腔设备及器械	清洗锅润滑防锈剂	桶	1.00	345.00	345.00	工业	详见附表三十
31		口腔设备及器械	医用灭菌管袋	袋	1.00	27.60	27.60	工业	详见附表三十一
32		口腔设备及器械	医用灭菌管袋	袋	1.00	39.10	39.10	工业	详见附表三十二
33		口腔设备及器械	医用灭菌管袋	袋	1.00	41.40	41.40	工业	详见附表三十三
34		口腔设备及器械	医用灭菌管袋	袋	1.00	41.40	41.40	工业	详见附表三十四
35		口腔设备及器械	医用灭菌管袋	袋	1.00	43.70	43.70	工业	详见附表三十五
36		口腔设备及器械	医用灭菌管袋	袋	1.00	52.90	52.90	工业	详见附表三十六
37		口腔设备及器械	医用灭菌管袋	袋	1.00	46.00	46.00	工业	详见附表三十七
38		口腔设备及器械	医用灭菌管袋	袋	1.00	71.30	71.30	工业	详见附表三十八
39		口腔设备及器械	医用灭菌管袋	袋	1.00	94.30	94.30	工业	详见附表三十九
40		口腔设备及器械	医用灭菌管袋	袋	1.00	96.60	96.60	工业	详见附表四十
41		口腔设备及器械	医用灭菌管袋	袋	1.00	98.90	98.90	工业	详见附表四十一
42		口腔设备及器械	医用灭菌管袋	袋	1.00	98.90	98.90	工业	详见附表四十二
43		口腔设备及器械	医用灭菌管袋	袋	1.00	126.50	126.50	工业	详见附表四十三
44		口腔设备及器械	医用灭菌管袋	袋	1.00	138.00	138.00	工业	详见附表四十四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45		口腔设备及器械	医用灭菌管袋	袋	1.00	184.00	184.00	工业	详见附表四十五
46		口腔设备及器械	医用灭菌管袋	袋	1.00	202.40	202.40	工业	详见附表四十六
47		口腔设备及器械	医用灭菌管袋	袋	1.00	204.70	204.70	工业	详见附表四十七
48		口腔设备及器械	医用灭菌管袋	袋	1.00	506.00	506.00	工业	详见附表四十八
49		口腔设备及器械	医用擦手纸	包	1.00	14.95	14.95	工业	详见附表四十九
50		口腔设备及器械	藻酸盐印模材料托盘清洗剂	袋	1.00	23.00	23.00	工业	详见附表五十
51		口腔设备及器械	齿科藻酸盐印模材料	袋	1.00	54.05	54.05	工业	详见附表五十一
52		口腔设备及器械	齿科藻酸盐印模材料	袋	1.00	66.70	66.70	工业	详见附表五十二
53		口腔设备及器械	N95防护口罩	副	1.00	7.48	7.48	工业	详见附表五十三
54		口腔设备及器械	医用外科口罩	副	1.00	0.69	0.69	工业	详见附表五十四
55		口腔设备及器械	无菌手术刀片	盒	1.00	46.00	46.00	工业	详见附表五十五
56		口腔设备及器械	手术刀柄	个	1.00	3.68	3.68	工业	详见附表五十六
57		口腔设备及器械	次氯酸钠	瓶	1.00	34.50	34.50	工业	详见附表五十七
58		口腔设备及器械	次氯酸钠	瓶	1.00	28.75	28.75	工业	详见附表五十八
59		口腔设备及器械	脚踏式垃圾桶	箱	1.00	117.30	117.30	工业	详见附表五十九
60		口腔设备及器械	脚踏式垃圾桶	箱	1.00	356.50	356.50	工业	详见附表六十
61		口腔设备及器械	脚踏式垃圾桶（生活）	个	1.00	230.00	230.00	工业	详见附表六十一
62		口腔设备及器械	废物包装袋	捆	1.00	1.73	1.73	工业	详见附表六十二
63		口腔设备及器械	废物包装袋	袋	1.00	109.25	109.25	工业	详见附表六十三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64		口腔设备及器械	废物包装袋	袋	1.00	132.25	132.25	工业	详见附表六十四
65		口腔设备及器械	利器盒	箱	1.00	11.50	11.50	工业	详见附表六十五
66		口腔设备及器械	医用乙醇消毒液	瓶	1.00	69.00	69.00	工业	详见附表六十六
67		口腔设备及器械	医用泡沫消毒液	瓶	1.00	64.40	64.40	工业	详见附表六十七
68		口腔设备及器械	自动感应皂液器	台	1.00	724.50	724.50	工业	详见附表六十八
69		口腔设备及器械	种植用手术导板	瓶	1.00	1,437.50	1,437.50	工业	详见附表六十九
70		口腔设备及器械	位置定位器	个	1.00	52.33	52.33	工业	详见附表七十

附表一：一次性手套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一次性使用聚录乙烯医用检查手套主要采用聚录乙烯(PVC)材料制造,按表面型式为无粉;
	2	2.用于医疗检查中防止医生和患者之间的交叉感染;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手术衣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具有防护性能,防液体渗透、防微生物穿透等
	2	2.使用面料: SMMS无纺布, ≥45g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口腔器械盒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包括但不限于:镊子、探针、口镜及非器械的辅助用品组成。
	2	2.棉花数量≥10个。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四：口腔器械盒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包括但不限于:镊子、探针、口镜及非器械的辅助用品组成,提供器械盒合格证书。
	2	2.棉花数量≥2个。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五：一次性使用帽子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帽子形状：扇型。
	2	2.外观应无污点、无油渍、无裂缝、无抛线、针次均匀、牢固、整洁。
	3	3.医用无纺布加工而成，产品为无菌，经环氧乙烷灭菌。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六：防护服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防护服材料应无皮肤刺激反应。
	2	2.具有阻隔、防护作用。
	3	3.面料：无纺布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七：医用隔离鞋套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均码。
	2	2.防静电,防化学液体及粉尘,松紧带开口。
	3	3.符合标准国标执行标准。
	4	4.采用无纺布或无纺布PE淋膜等材料，具有足够的强度和阻隔性能。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八：一次性隔离鞋套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均码。
	2	2.松紧/系带收口,具有密合性,收口宽松紧,弹性收缩,大小随意调节,具有阻隔性。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九：隔离衣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均码。
	2	2.具有独立封闭。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一次性无菌手术包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外观：产品清洁、平整、无破损。

	2	2.包装：产品封口严密、不得漏气。
	3	3.包括但不限于：一次性手术衣、一次性使用手术洞巾组成。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一：一次性无菌种植手术包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用于口腔种植牙手术。
	2	2.只限于一次性使用。
	3	3.包括但不限于：中单（尺寸≥长90cm*宽60cm，数量≥5条）、圆顶帽（≥2顶）、绷带口罩、洞巾（尺寸≥长120cm*宽90cm，正中间孔洞14cm*宽3cm）组成。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二：一次性吸唾管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具有防回弹性,确保弯曲后能不回弹。且定型时间长及折弯记忆性。
	2	2.一次性使用,防止交叉感染。
	3	3.可根据患者口型随意弯曲；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三：口镜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外观：产品清洁、平整、无破损。
	2	2.包装：产品封口严密、不得漏气。
	3	3.单人一次性使用产品。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四：镊子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表面光滑,方便清洁和消毒,确保医疗过程的卫生和安全。
	2	2.镊子的手柄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原理,握持舒适,操作方便。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五：医用绷带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规格：≥80mm*6000mm/卷。
	2	2.伤口护理包扎固定一次性绷带。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六：脱脂棉球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规格: ≤0.5g。
	2	2.材质: 医用脱脂棉加工而成。富有弹性的白色纤维,无色斑、污点及异物,无臭、无味。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七: B-D式验包 是否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数量: ≥40个/箱
	2	2.用于预真空压力蒸汽灭菌器空气排除效果的检测,用于日常灭菌中空气排除效果监测、设计灭菌操作规程时的核查、灭菌器研制中性能的测定、新灭菌器安装调试后效果的测定、灭菌器维修后性能的测定等。
	3	3.温度达到132°C-134°C,维持3.5-4.0分钟,包内B-D图的图案可由原来的淡黄色变为均匀的深褐色或黑色。当试验包中存在空气气团、温度达不到上述要求或者灭菌器有泄漏时,热敏染料保持原有的淡黄色或变色不均匀。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八: 封口测试纸(高温) 是否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数量: ≥100片/盒。
	2	2.用于纸塑包装袋封口机的监测。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九: 压力蒸汽灭菌标准生物测试包 是否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本品适用于121°C, 20min下排气式、132°C, 3min预真空压力蒸汽灭菌效果的生物监测。通过培养基颜色变化,反应嗜热脂肪杆菌芽孢是否存活,从而判断压力蒸汽灭菌生物监测结果。
	2	2.储存于5°C-25°C和干燥环境(相对湿度35%-60%)避光(包括太阳光,荧光灯以及紫外线消毒灯光)。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 一次性使用无菌橡胶外科手套 是否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材质: 天然乳胶,具有足够的强度和阻隔性能,非无菌提供,一次性使用;
	2	2.用于防止医生与患者之间的交叉感染;隔离与防护
	3	3.手感舒适,戴脱方便,耐高温,耐蒸煮。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一: 丁腈手套 是否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1.加强塑型，结实耐穿，在工作中不易划破。
	2	2.面对一些较弱腐蚀性物，能有效保护双手。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二：134°C压力蒸汽灭菌化学指示卡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本产品适用于医疗防疫机构对134°C，作用4min的预真空压力蒸汽灭菌处理的监测。
	2	2.外观应整洁、无纸屑、无污渍、无破损、无毛刺。
	3	3.指示卡外形应平整，印刷的交字应完整，不应模糊不清。
	4	4.指示卡应有用于与指示剂进行颜色对比的标准色块，标准色块应为浅黑色。
	5	5.指示剂表面应无气泡、粉化及碰擦伤痕。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三：二氯异氰尿酸钠消毒片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可杀灭肠道致病菌，化脓性球菌，致病性酵母菌，医院感染常见菌和细菌芽孢。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四：皮肤粘膜消毒液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容量：≥60ml/瓶
	2	2.不含酒精,无刺激。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五：医用除锈剂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容量：≥1L/瓶
	2	具有温和性弱酸剂，能够快速去除各类不锈钢物品表面的锈迹、锈斑。
	3	可在器械表面形成保护膜，有效保护器械的性能。
	4	用于硬水引起的积垢和化学腐蚀引起的锈斑。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六：医用多酶低泡清洗剂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容量：≥1L/瓶
	2	具有清洗和酶解双重作用，可迅速分解人体分泌物和组织体液。
	3	可有效去除生物膜、抗沉积，对器械和设备无腐蚀。
	4	成份（包括但不限于）：碱性蛋白酶、脂肪酶、淀粉酶、果胶酶等多种生化协同酶非离子表面活性剂组成。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二十七：医用器械润滑油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容量：≥1L/瓶
	2	水溶性矿物油，器械无腐蚀、无腐害。
	3	对灭菌效果无影响，可有效保护金属器械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八：无菌手术垫单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尺寸：≥长50cm*宽90cm
	2	2.临床用于防交叉污染。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九：医疗器械中性多酶清洗剂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容量：≥1L/瓶
	2	2.清除管道，计数池，检测小孔周围的蛋白沉积，污染。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十：清洗锅润滑防锈剂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容量：≥1L/瓶
	2	2.具有润滑性能和防锈性能。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十一：医用灭菌管袋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包装材料：热缩膜。
	2	2.三线封边，封口强度更高，高度阻菌，有效保证灭菌效果，降低感染风险。
	3	3.尺寸：≥5.7cm*20cm。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十二：医用灭菌管袋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包装材料：热缩膜。
	2	2.三线封边，封口强度更高，高度阻菌，有效保证灭菌效果，降低感染风险。

	3	3.尺寸: $\geq 5.7\text{cm} \times 21\text{cm}$ 。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十三: 医用灭菌管袋 是否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包装材料: 热缩膜。
	2	2.三线封边, 封口强度更高, 高度阻菌, 有效保证灭菌效果, 降低感染风险。
	3	3.尺寸: $\geq 5.7\text{cm} \times 22\text{cm}$ 。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十四: 医用灭菌管袋 是否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包装材料: 热缩膜。
	2	2.三线封边, 封口强度更高, 高度阻菌, 有效保证灭菌效果, 降低感染风险。
	3	3.尺寸: $\geq 5.7\text{cm} \times 23\text{cm}$ 。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十五: 医用灭菌管袋 是否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包装材料: 热缩膜。
	2	2.三线封边, 封口强度更高, 高度阻菌, 有效保证灭菌效果, 降低感染风险。
	3	3.尺寸: $\geq 5.7\text{cm} \times 24\text{cm}$ 。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十六: 医用灭菌管袋 是否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包装材料: 热缩膜。
	2	2.三线封边, 封口强度更高, 高度阻菌, 有效保证灭菌效果, 降低感染风险。
	3	3.尺寸: $\geq 5.7\text{cm} \times 25\text{cm}$ 。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十七: 医用灭菌管袋 是否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包装材料: 热缩膜。
	2	2.三线封边, 封口强度更高, 高度阻菌, 有效保证灭菌效果, 降低感染风险。
	3	3.尺寸: $\geq 5.7\text{cm} \times 26\text{cm}$ 。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十八: 医用灭菌管袋 是否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包装材料：热缩膜。
	2	2.三线封边，封口强度更高，高度阻菌，有效保证灭菌效果，降低感染风险。
	3	3.尺寸：≥5.7cm*27cm。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十九：医用灭菌管袋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包装材料：热缩膜。
	2	2.三线封边，封口强度更高，高度阻菌，有效保证灭菌效果，降低感染风险。
	3	3.尺寸：≥5.7cm*28cm。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四十：医用灭菌管袋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包装材料：热缩膜。
	2	2.三线封边，封口强度更高，高度阻菌，有效保证灭菌效果，降低感染风险。
	3	3.尺寸：≥5.7cm*29cm。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四十一：医用灭菌管袋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包装材料：热缩膜。
	2	2.三线封边，封口强度更高，高度阻菌，有效保证灭菌效果，降低感染风险。
	3	3.尺寸：≥5.7cm*30cm。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四十二：医用灭菌管袋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包装材料：热缩膜。
	2	2.三线封边，封口强度更高，高度阻菌，有效保证灭菌效果，降低感染风险。
	3	3.尺寸：≥5.7cm*31cm。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四十三：医用灭菌管袋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包装材料：热缩膜。
	2	2.三线封边，封口强度更高，高度阻菌，有效保证灭菌效果，降低感染风险。

	3	3.尺寸：≥5.7cm*32cm。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四十四：医用灭菌管袋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包装材料：热缩膜。
	2	2.三线封边，阻菌，可保证灭菌效果。
	3	3.尺寸：5.7cm*33cm±0.5cm。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四十五：医用灭菌管袋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包装材料：热缩膜。
	2	2.三线封边，阻菌，可保证灭菌效果。
	3	3.尺寸：5.7cm*34cm±0.5cm。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四十六：医用灭菌管袋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包装材料：热缩膜。
	2	2.三线封边，阻菌，可保证灭菌效果。
	3	3.尺寸：5.7cm*35cm±0.5cm。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四十七：医用灭菌管袋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包装材料：热缩膜。
	2	2.三线封边，阻菌，可保证灭菌效果。
	3	3.尺寸：5.7cm*36cm±0.5cm。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四十八：医用灭菌管袋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包装材料：热缩膜。
	2	2.三线封边，阻菌，可保证灭菌效果。
	3	3.尺寸：5.7cm*37cm±0.5cm。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四十九：医用擦手纸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材质：100%原生木浆；具有耐用，不掉毛、掉粉,干手后不造成二次污染的效果。
	2	2.规格尺寸：230mm*225mm±5%；至少为200张/包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五十：藻酸盐印模材料托盘清洗剂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容量：≥100g/袋
	2	用于清除粘附在托盘上难以剥除的藻酸盐印模材料。
	3	稀释液呈中性，对金属、塑料托盘无腐蚀。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五十一：齿科藻酸盐印模材料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颜色：具有精密蓝色/袋、精密红色/袋，不少于二种颜色
	2	适用于制取牙齿和口腔组织印模。
	3	容量：≥1kg/袋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五十二：齿科藻酸盐印模材料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颜色：精密金色/袋。
	2	适用于制取牙齿和口腔组织印模。
	3	容量：≥1kg/袋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五十三：N95防护口罩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材质：无纺布，具有耐用，不掉毛、掉粉,干手后不造成二次污染的效果。
	2	2.尺寸：16cm*11cm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五十四：医用外科口罩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材质：无纺布，具有过滤层、口罩带以及鼻夹，达到隔绝细菌、灰尘效果,N95防护。
	2	2.尺寸：17.5cm*9.5cm±3%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五十五：无菌手术刀片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型号(包括但不限于): 11#/盒、12#/盒、15#/盒, 不少于三种型号;
	2	2.材质: 碳钢, 刀口稳定;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五十六: 手术刀柄 是否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材质: 钢材, 且耐高温、耐腐蚀性, 卡槽精准刀片稳定, 打磨细腻, 光滑无毛刺方便握持;
	2	2.夹持刀片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五十七: 次氯酸钠 是否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浓度: 2.25-3.15%次氯酸钠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五十八: 次氯酸钠 是否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浓度: 0.75-1.25%次氯酸钠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五十九: 脚踏式垃圾桶 是否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容量: $\geq 30L$
	2	2.材质: 高密度聚丙烯材质
	3	3.直立固定型。
	4	4.尺寸: \geq 宽360mm*长320mm*高480mm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六十: 脚踏式垃圾桶 是否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容量: $\geq 50L$
	2	2.材质: 高密度聚丙烯材质
	3	3.直立固定型。
	4	4.尺寸: \geq 宽390mm*长360mm*高650mm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六十一: 脚踏式垃圾桶(生活) 是否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容量: ≥60L
	2	2.材质: 高密度聚丙烯材质
	3	3.直立固定型。
	4	4.尺寸: ≥宽450mm*长400mm*高600mm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六十二: 废物包装袋 是否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尺寸: ≥长100mm*宽90mm
	2	2.颜色: 橘红色
	3	3.材质: 高密度聚乙烯材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六十三: 废物包装袋 是否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尺寸: ≥长58mm*宽70mm
	2	2.材质: 高密度聚乙烯材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六十四: 废物包装袋 是否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尺寸: ≥长76mm*宽90mm
	2	2.材质: 高密度聚乙烯材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六十五: 利器盒 是否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尺寸: ≥长195mm*高200mm。
	2	形状: 方形、滑盖
	3	容量: 5L
	4	材质: 高密度聚丙烯材质
	5	医用收纳盒, 用于收集注射器、小玻璃制品、刀片、缝合针等锐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六十六: 医用乙醇消毒液 是否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浓度: 67.5-82.5%

	2	2.容量：800ml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六十七：医用泡沫消毒液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含量：0.20%-0.24%（w/w）
	2	2.容量：800ml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六十八：自动感应皂液器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用时将手伸至感应范围内，即可自动提供皂液；
	2	2.自动给皂0.8cc±20%/次。
	3	3.适合各种皂液，如液体皂、润肤液、洗发精、清洗剂等。
	4	4.容量：800ml。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六十九：种植用手术导板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用于牙科种植手术。运用X光机和诊断模型来判断种植的大致位置,然后运用种植用手术导板更加准确地定位种植体的位置,并能准确定位≥2个的种植体距离。
	2	2.手术导板、导向针组成。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七十：位置定位器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型号（包括但不限于）：I型外径≥60mm*内径51mm*高度40mm；II型≥30mm*15mm*110mm；
	2	2.材质：钛合金TC4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合同包2（医用耗材采购（包4））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3年（1+1+1模式签订）
标的提供的地点	供应商接到采购人提供的采购计划后，须在医院指定的时间内按计划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p>1期：支付比例100%， 1.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保证是经过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药品监督管理局等审批部门批准认证、全新的、质量规格和技术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规范的产品，并具有医用耗材生产企业质检部门医用耗材检验报告书。所供进口医用耗材须有符合规定的证明文件（如进口医用耗材注册证和海关证明）。</p> <p>2. 供应商将采购耗材运输至医院指定地点时，应当提前通知采购人，并积极配合进行验收工作。在现场验收时，如发现采购耗材有任何缺陷、短缺或不符合合同约定时，应由供应商立即更换或补齐。除属于采购人原因引起的更换费用应由甲方承担外，其他任何原因引起的修更换或补齐等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对于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任何耗材，采购人有权拒收，由此给采购人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均由供应商负责赔偿。满足验收条件的，验收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完成。</p> <p>3.需要冷链运输的耗材，供应商需提供冷链运输的相关资质，满足运输中所需的温度条件，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完成配送，如实提供相关记录凭证。</p> <p>4.供应商货物送达时必须保证货物清单、发票、产品合格证、产品注册证、该批次检验报告同行，并配合库管员做好入库验货工作，核对货物与计划相符、货物与票据相符，有问题要及时调整或换货。</p>
验收要求	1期：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3年（1+1+1模式签订）

其他	<p>★其他：（1）报价方式：供应商的单品报价不得超过单品控制价；（2）结算方式：结算价格=实际发生数量×成交单价。（3）本次招标只确定服务资格和结算方式，采购文件产品数量为预估采购量，最终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进行结算。（4）供货产品为易损耗材，除人为破坏以外，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及时退换。（5）货物存储保质要求：需冷藏的产品必须保证冷链运输；有需要在温度等不同环境下运输、存储的，必须根据药品要求执行。货物送到采购人时产品内外包装要求完好。外包装标志清楚。（6）质量保证：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成交方负责调货或退货。由于产品质量问题引发医患纠纷，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成交方全部承担。为避免医患纠纷时间过长影响医疗秩序，如成交方接到院方通知内未到医院解决纠纷，院方有权单方动用滞留在医院的货款及履约保证金与患方协商解决，不足部分成交方应无条件追加，否则院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诉诸法律。（7）包装：产品内外包装要求完好，外包装标志清楚，如产品经药监部门抽查质检不合格，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8）验收：由成交方提供验收标准及验收办法和手段，并经采购人认可，按其标准进行验收，供需双方认可后签字。（9）每次送货时必须提供随货批号的国家检验报告（证书）及合格证书。产品的到货日期距质保期必须在半年以上。在使用过程中，采购人存货的有效期不足三个月时，成交方无条件调货，否则过期造成的损失在货款中扣除。（10）采购人不承诺合同期内最低订单数量及金额，可能部分耗材实际需求为零。如遇国家或上级主管部门调整部分耗材采购方式，采购人有权按照国家或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对该部分耗材另行组织供货或提前终止本合同，供应商不得因此提出索赔。（11）供应商必须按国家法律法规开具合法票据，否则视为违约并承担一切后果。</p>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口腔设备及器械	不锈钢正畸丝	袋	1.00	43.70	43.70	工业	详见附表一
2		口腔设备及器械	铜镍钛正畸丝	筒	1.00	126.50	126.50	工业	详见附表二
3		口腔设备及器械	口腔正畸用镍钛器材	袋	1.00	40.25	40.25	工业	详见附表三
4		口腔设备及器械	口腔正畸用镍钛器材	袋	1.00	51.75	51.75	工业	详见附表四
5		口腔设备及器械	口腔正畸用镍钛器材	袋	1.00	51.75	51.75	工业	详见附表五
6		口腔设备及器械	口腔正畸用镍钛器材	袋	1.00	55.20	55.20	工业	详见附表六
7		口腔设备及器械	正畸弹簧	袋	1.00	74.75	74.75	工业	详见附表七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8		口腔设备及器械	正畸托槽	副	1.00	1,207.50	1,207.50	工业	详见附表八
9		口腔设备及器械	造牙树脂	瓶	1.00	18.40	18.40	工业	详见附表九
10		口腔设备及器械	义齿基托树脂	瓶	1.00	20.70	20.70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
11		口腔设备及器械	牙科分离剂	瓶	1.00	4.60	4.60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一
12		口腔设备及器械	齿科氧化锌丁香酚水门汀	盒	1.00	14.95	14.95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二
13		口腔设备及器械	玻璃离子水门汀	盒	1.00	34.50	34.50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三
14		口腔设备及器械	模型蜡	盒	1.00	17.25	17.25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四
15		口腔设备及器械	玻璃离子水门汀	盒	1.00	46.00	46.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五
16		口腔设备及器械	金刚砂车针	板	1.00	51.75	51.75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六
17		口腔设备及器械	根管锉	板	1.00	40.25	40.25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七
18		口腔设备及器械	根管锉	板	1.00	40.25	40.25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八
19		口腔设备及器械	根管充填器	板	1.00	74.75	74.75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九
20		口腔设备及器械	拔髓针	板	1.00	28.75	28.75	工业	详见附表二十
21		口腔设备及器械	牙探针	板	1.00	26.45	26.45	工业	详见附表二十一
22		口腔设备及器械	钨钢车针	支	1.00	13.80	13.80	工业	详见附表二十二
23		口腔设备及器械	钢质机用根管器械	板	1.00	89.70	89.70	工业	详见附表二十三
24		口腔设备及器械	钢质机用根管器械	板	1.00	89.70	89.70	工业	详见附表二十四
25		口腔设备及器械	钢质机用根管器械	板	1.00	51.75	51.75	工业	详见附表二十五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26		口腔设备及器械	根管扩大针	板	1.00	40.25	40.25	工业	详见附表二十六
27		口腔设备及器械	胶原蛋白海绵	板	1.00	53.76	53.76	工业	详见附表二十七
28		口腔设备及器械	胶原蛋白海绵	板	1.00	102.64	102.64	工业	详见附表二十八
29		口腔设备及器械	牙科用磷酸酸蚀剂	盒	1.00	69.00	69.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十九
30		口腔设备及器械	三用枪头	个	1.00	5.18	5.18	工业	详见附表三十
31		口腔设备及器械	正畸砂粉	瓶	1.00	184.00	184.00	工业	详见附表三十一
32		口腔设备及器械	一次性牙托	副	1.00	3.45	3.45	工业	详见附表三十二
33		口腔设备及器械	正畸带环	袋	1.00	11.50	11.50	工业	详见附表三十三
34		口腔设备及器械	游离牵引钩	袋	1.00	36.80	36.80	工业	详见附表三十四
35		口腔设备及器械	口腔开口器	个	1.00	17.25	17.25	工业	详见附表三十五
36		口腔设备及器械	口腔开口器	袋	1.00	69.00	69.00	工业	详见附表三十六
37		口腔设备及器械	口角拉钩	袋	1.00	69.00	69.00	工业	详见附表三十七
38		口腔设备及器械	舌侧扣	袋	1.00	40.25	40.25	工业	详见附表三十八
39		口腔设备及器械	正畸托槽	副	1.00	862.50	862.50	工业	详见附表三十九
40		口腔设备及器械	口角拉钩	袋	1.00	80.50	80.50	工业	详见附表四十
41		口腔设备及器械	正畸托槽	套	1.00	2,070.00	2,070.00	工业	详见附表四十一
42		口腔设备及器械	正畸颊面管	包	1.00	181.24	181.24	工业	详见附表四十二
43		口腔设备及器械	正畸托槽	袋	1.00	149.50	149.50	工业	详见附表四十三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44		口腔设备及器械	正畸托槽	袋	1.00	74.75	74.75	工业	详见附表四十四
45		口腔设备及器械	正畸托槽	副	1.00	862.50	862.50	工业	详见附表四十五
46		口腔设备及器械	正畸托槽	副	1.00	101.20	101.20	工业	详见附表四十六
47		口腔设备及器械	双固化树脂粘接材料	支	1.00	339.25	339.25	工业	详见附表四十七
48		口腔设备及器械	瓷贴面套装	套	1.00	3,220.00	3,220.00	工业	详见附表四十八
49		口腔设备及器械	比色板	套	1.00	761.75	761.75	工业	详见附表四十九
50		口腔设备及器械	牙科修复体粘结棒	个	1.00	258.75	258.75	工业	详见附表五十
51		口腔设备及器械	试色糊剂	套	1.00	270.25	270.25	工业	详见附表五十一
52		口腔设备及器械	氢氟酸凝胶	瓶	1.00	293.25	293.25	工业	详见附表五十二
53		口腔设备及器械	氟保护剂	瓶	1.00	17.25	17.25	工业	详见附表五十三
54		口腔设备及器械	光固化复合树脂	支	1.00	86.25	86.25	工业	详见附表五十四
55		口腔设备及器械	氟保护剂	套	1.00	322.00	322.00	工业	详见附表五十五
56		口腔设备及器械	牙科粘接剂	瓶	1.00	805.00	805.00	工业	详见附表五十六
57		口腔设备及器械	流体树脂	支	1.00	138.00	138.00	工业	详见附表五十七
58		口腔设备及器械	橡皮障	套	1.00	1,158.00	1,158.00	工业	详见附表五十八
59		口腔设备及器械	种植体基台树脂水门汀	套	1.00	2,600.00	2,6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五十九
60		口腔设备及器械	双固化树脂粘接材料	支	1.00	414.00	414.00	工业	详见附表六十
61		口腔设备及器械	牙科粘接剂	瓶	1.00	632.50	632.50	工业	详见附表六十一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62		口腔设备及器械	氢氟酸凝胶	支	1.00	552.00	552.00	工业	详见附表六十二
63		口腔设备及器械	牙科粘结剂	瓶	1.00	824.55	824.55	工业	详见附表六十三
64		口腔设备及器械	硅烷预处理剂	支	1.00	632.50	632.50	工业	详见附表六十四
65		口腔设备及器械	树脂粘结剂	瓶	1.00	179.40	179.40	工业	详见附表六十五
66		口腔设备及器械	树脂粘合剂套装	套	1.00	1,400.00	1,4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六十六
67		口腔设备及器械	双固化树脂粘接材料	支	1.00	281.75	281.75	工业	详见附表六十七
68		口腔设备及器械	酸蚀剂	支	1.00	138.00	138.00	工业	详见附表六十八
69		口腔设备及器械	氟保护凝胶	支	1.00	172.50	172.50	工业	详见附表六十九
70		口腔设备及器械	口腔开口器	盒	1.00	747.50	747.50	工业	详见附表七十
71		口腔设备及器械	齿科抛光膏	支	1.00	149.50	149.50	工业	详见附表七十一
72		口腔设备及器械	齿科抛光膏	支	1.00	207.00	207.00	工业	详见附表七十二
73		口腔设备及器械	光固化复合树脂	支	1.00	414.00	414.00	工业	详见附表七十三
74		口腔设备及器械	光固化复合树脂	支	1.00	189.75	189.75	工业	详见附表七十四
75		口腔设备及器械	光固化复合树脂	支	1.00	304.75	304.75	工业	详见附表七十五
76		口腔设备及器械	窝沟封闭剂	支	1.00	166.75	166.75	工业	详见附表七十六
77		口腔设备及器械	牙科粘接剂	瓶	1.00	362.25	362.25	工业	详见附表七十七
78		口腔设备及器械	光固化树脂修复材料	支	1.00	772.80	772.80	工业	详见附表七十八
79		口腔设备及器械	光固化遮色树脂	支	1.00	414.00	414.00	工业	详见附表七十九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80		口腔设备及器械	牙本质牙釉质粘接剂	支	1.00	517.50	517.50	工业	详见附表八十一
81		口腔设备及器械	氢氧化钙糊剂	支	1.00	230.00	230.00	工业	详见附表八十一
82		口腔设备及器械	通用型自粘接树脂水门汀	支	1.00	741.75	741.75	工业	详见附表八十二
83		口腔设备及器械	光固化染色复合树脂	支	1.00	339.25	339.25	工业	详见附表八十三
84		口腔设备及器械	牙本质牙釉质粘接剂	支	1.00	776.25	776.25	工业	详见附表八十四
85		口腔设备及器械	树脂粘合剂套装	套	1.00	362.25	362.25	工业	详见附表八十五
86		口腔设备及器械	试色糊剂	支	1.00	345.00	345.00	工业	详见附表八十六
87		口腔设备及器械	暂时填充材料	盒	1.00	23.00	23.00	工业	详见附表八十七
88		口腔设备及器械	成型片	袋	1.00	18.40	18.40	工业	详见附表八十八
89		口腔设备及器械	石膏调刀	把	1.00	18.40	18.40	工业	详见附表八十九
90		口腔设备及器械	粘固粉充填器	把	1.00	16.10	16.10	工业	详见附表九十
91		口腔设备及器械	成型夹	个	1.00	40.25	40.25	工业	详见附表九十一
92		口腔设备及器械	水门汀调刀	把	1.00	17.25	17.25	工业	详见附表九十二
93		口腔设备及器械	手术刀柄	把	1.00	36.80	36.80	工业	详见附表九十三
94		口腔设备及器械	拔髓针柄	把	1.00	34.50	34.50	工业	详见附表九十四
95		口腔设备及器械	剔挖器（挖勺）	把	1.00	18.40	18.40	工业	详见附表九十五
96		口腔设备及器械	牙胶尖	板	1.00	34.50	34.50	工业	详见附表九十六
97		口腔设备及器械	牙胶尖	板	1.00	34.50	34.50	工业	详见附表九十七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98		口腔设备及器械	牙胶尖	板	1.00	17.25	17.25	工业	详见附表九十八
99		口腔设备及器械	可吸收外科缝合线	盒	1.00	165.60	165.60	工业	详见附表九十九
100		口腔设备及器械	非吸收性外科缝线	包	1.00	5.75	5.75	工业	详见附表一百
101		口腔设备及器械	非吸收性外科缝线	盒	1.00	103.50	103.50	工业	详见附表一百零一
102		口腔设备及器械	无菌手术刀片	盒	1.00	51.75	51.75	工业	详见附表一百零二
103		口腔设备及器械	纤维桩	板	1.00	345.00	345.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百零三
104		口腔设备及器械	纤维桩	板	1.00	460.00	46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百零四
105		口腔设备及器械	研磨工具包	盒	1.00	149.50	149.50	工业	详见附表一百零五
106		口腔设备及器械	绿砂石 (牙科用研磨材料)	个	1.00	184.00	184.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百零六
107		口腔设备及器械	研磨工具包	盒	1.00	184.00	184.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百零七
108		口腔设备及器械	研磨工具包	盒	1.00	161.00	161.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百零八
109		口腔设备及器械	牙科抛光条	盒	1.00	155.25	155.25	工业	详见附表一百零九
110		口腔设备及器械	牙科抛光条	盒	1.00	224.25	224.25	工业	详见附表一百一十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11		口腔设备及器械	牙科抛光条	板	1.00	207.00	207.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百一十一
112		口腔设备及器械	牙科夹	卷	1.00	6.90	6.90	工业	详见附表一百一十二
113		口腔设备及器械	丁腈手套	盒	1.00	32.20	32.20	工业	详见附表一百一十三
114		口腔设备及器械	碘仿抑菌粉	瓶	1.00	34.50	34.50	工业	详见附表一百一十四
115		口腔设备及器械	多聚甲醛干髓抑菌剂1型	盒	1.00	48.30	48.30	工业	详见附表一百一十五
116		口腔设备及器械	失活抑菌材料	瓶	1.00	43.70	43.70	工业	详见附表一百一十六
117		口腔设备及器械	抛光刷	个	1.00	3.45	3.45	工业	详见附表一百一十七
118		口腔设备及器械	抛光杯	个	1.00	3.45	3.45	工业	详见附表一百一十八
119		口腔设备及器械	皮碗	个	1.00	9.20	9.20	工业	详见附表一百一十九
120		口腔设备及器械	培养皿	个	1.00	11.50	11.50	工业	详见附表一百二十
121		口腔设备及器械	多用消毒盒	个	1.00	46.00	46.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百二十一
122		口腔设备及器械	酒精灯	个	1.00	13.80	13.80	工业	详见附表一百二十二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23		口腔设备及器械	车针消毒盒	个	1.00	74.75	74.75	工业	详见附表一百二十三
124		口腔设备及器械	钨钢磨头	支	1.00	172.50	172.50	工业	详见附表一百二十四
125		口腔设备及器械	不锈钢弯盘	个	1.00	17.25	17.25	工业	详见附表一百二十五
126		口腔设备及器械	胶杯	个	1.00	9.20	9.20	工业	详见附表一百二十六
127		口腔设备及器械	咬合垫	个	1.00	17.25	17.25	工业	详见附表一百二十七
128		口腔设备及器械	称量瓶	个	1.00	11.50	11.50	工业	详见附表一百二十八
129		口腔设备及器械	多乐氟	瓶	1.00	333.50	333.50	工业	详见附表一百二十九
130		口腔设备及器械	一次性牙科注射针	盒	1.00	74.75	74.75	工业	详见附表一百三十
131		口腔设备及器械	暂封复合树脂充填材料	袋	1.00	224.25	224.25	工业	详见附表一百三十一
132		口腔设备及器械	止血海绵	盒	1.00	322.00	322.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百三十二
133		口腔设备及器械	止血海绵	盒	1.00	517.50	517.50	工业	详见附表一百三十三
134		口腔设备及器械	根管清洗糊剂	盒	1.00	189.75	189.75	工业	详见附表一百三十四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35		口腔设备及器械	排龈线	瓶	1.00	97.75	97.75	工业	详见附表一百三十五
136		口腔设备及器械	镊子	把	1.00	16.10	16.10	工业	详见附表一百三十六
137		口腔设备及器械	带线缝合针	包	1.00	2.30	2.30	工业	详见附表一百三十七
138		口腔设备及器械	咬合纸	盒	1.00	28.75	28.75	工业	详见附表一百三十八
139		口腔设备及器械	金刚砂车针	套	1.00	327.75	327.75	工业	详见附表一百三十九
140		口腔设备及器械	牙科用研磨材料	套	1.00	158.70	158.70	工业	详见附表一百四十
141		口腔设备及器械	牙科修整用金刚砂车针	套	1.00	166.75	166.75	工业	详见附表一百四十一
142		口腔设备及器械	牙科修整用金刚砂车针	套	1.00	322.00	322.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百四十二
143		口腔设备及器械	打磨抛光套装	套	1.00	126.50	126.50	工业	详见附表一百四十三
144		口腔设备及器械	打磨抛光套装	套	1.00	368.00	368.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百四十四
145		口腔设备及器械	打磨抛光套装	盒	1.00	369.15	369.15	工业	详见附表一百四十五
146		口腔设备及器械	聚乙烯膜	盒	1.00	17.25	17.25	工业	详见附表一百四十六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47		口腔设备及器械	尼龙扎带	捆	1.00	20.70	20.70	工业	详见附表一百四十七
148		口腔设备及器械	锐器保护套	个	1.00	20.70	20.70	工业	详见附表一百四十八
149		口腔设备及器械	一次性膜	盒	1.00	20.70	20.70	工业	详见附表一百四十九
150		口腔设备及器械	钨钢车针	支	1.00	13.80	13.80	工业	详见附表一百五十
151		口腔设备及器械	正畸弹性体	卷	1.00	92.00	92.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百五十一
152		口腔设备及器械	正畸弹性体	条	1.00	20.70	20.70	工业	详见附表一百五十二
153		口腔设备及器械	正畸弹性体	盒	1.00	402.50	402.50	工业	详见附表一百五十三
154		口腔设备及器械	正畸弹性体	袋	1.00	80.50	80.50	工业	详见附表一百五十四
155		口腔设备及器械	氧化锌丁香酚水门汀	盒	1.00	333.50	333.50	工业	详见附表一百五十五
156		口腔设备及器械	咬合纸	盒	1.00	207.00	207.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百五十六
157		口腔设备及器械	咬合纸	盒	1.00	189.75	189.75	工业	详见附表一百五十七
158		口腔设备及器械	密封圈	个	1.00	138.00	138.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百五十八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59		口腔设备及器械	钢砂颗粒	套	1.00	747.50	747.50	工业	详见附表一百五十九
160		口腔设备及器械	84消毒液	瓶	1.00	2.30	2.30	工业	详见附表一百六十
161		口腔设备及器械	碘酊	瓶	1.00	3.45	3.45	工业	详见附表一百六十一
162		口腔设备及器械	预成冠补充装	套	1.00	253.00	253.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百六十二
163		口腔设备及器械	海藻酸钠口腔用水凝胶	支	1.00	299.00	299.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百六十三
164		口腔设备及器械	光固化机	台	1.00	977.50	977.50	工业	详见附表一百六十四
165		口腔设备及器械	手柄（EMS喷砂洁牙机）	把	1.00	4,140.00	4,14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百六十五
166		口腔设备及器械	牙科机用根管锉	板	1.00	186.30	186.30	工业	详见附表一百六十六
167		口腔设备及器械	一次性使用牙科冲洗针	盒	1.00	51.75	51.75	工业	详见附表一百六十七
168		口腔设备及器械	根管充填材料	盒	1.00	718.75	718.75	工业	详见附表一百六十八
169		口腔设备及器械	根管充填材料	盒	1.00	388.70	388.70	工业	详见附表一百六十九
170		口腔设备及器械	牙根管塞尖	盒	1.00	63.25	63.25	工业	详见附表一百七十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71		口腔设备及器械	钨钢磨头	个	1.00	46.00	46.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百七十一
172		口腔设备及器械	金刚砂片	个	1.00	2.30	2.30	工业	详见附表一百七十二
173		口腔设备及器械	金刚石磨头	个	1.00	5.75	5.75	工业	详见附表一百七十三
174		口腔设备及器械	银合金焊	包	1.00	32.20	32.20	工业	详见附表一百七十四
175		口腔设备及器械	安尔碘棉签	盒	1.00	74.75	74.75	工业	详见附表一百七十五
176		口腔设备及器械	邻面去釉车针套装	套	1.00	166.75	166.75	工业	详见附表一百七十六
177		口腔设备及器械	合成树脂牙片	板	1.00	23.00	23.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百七十七
178		口腔设备及器械	牙科用垫底材料	支	1.00	92.00	92.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百七十八
179		口腔设备及器械	牙科膜片	片	1.00	23.00	23.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百七十九
180		口腔设备及器械	正畸保护蜡	盒	1.00	9.78	9.78	工业	详见附表一百八十
181		口腔设备及器械	一次性口腔种植手术液路	根	1.00	23.00	23.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百八十一
182		口腔设备及器械	豆瓣成型片补充装	盒	1.00	172.50	172.50	工业	详见附表一百八十二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83		口腔设备及器械	一次性使用吸引管	根	1.00	3.45	3.45	工业	详见附表一百八十三
184		口腔设备及器械	红蜡片	盒	1.00	17.25	17.25	工业	详见附表一百八十四
185		口腔设备及器械	玻璃离子体水门汀	盒	1.00	40.25	40.25	工业	详见附表一百八十五
186		口腔设备及器械	增强玻璃离子水门汀	盒	1.00	63.25	63.25	工业	详见附表一百八十六
187		口腔设备及器械	聚羧酸锌水门汀	盒	1.00	55.20	55.20	工业	详见附表一百八十七
188		口腔设备及器械	磷酸锌水门汀	盒	1.00	51.75	51.75	工业	详见附表一百八十八
189		口腔设备及器械	镊筒	个	1.00	13.80	13.80	工业	详见附表一百八十九
190		口腔设备及器械	弯柄牙线棒	盒	1.00	10.35	10.35	工业	详见附表一百九十
191		口腔设备及器械	牙探针	包	1.00	51.75	51.75	工业	详见附表一百九十一
192		口腔设备及器械	涂药棒	筒	1.00	20.70	20.70	工业	详见附表一百九十二
193		口腔设备及器械	口镜	把	1.00	34.50	34.50	工业	详见附表一百九十三
194		口腔设备及器械	一次性三用枪头	袋	1.00	51.75	51.75	工业	详见附表一百九十四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95		口腔设备及器械	吸唾管	包	1.00	34.50	34.50	工业	详见附表一百九十五
196		口腔设备及器械	一次性使用无菌冲洗针	盒	1.00	172.50	172.50	工业	详见附表一百九十六
197		口腔设备及器械	不锈钢牙托	副	1.00	51.75	51.75	工业	详见附表一百九十七
198		口腔设备及器械	颌架	个	1.00	28.75	28.75	工业	详见附表一百九十八
199		口腔设备及器械	口腔抑菌膏	支	1.00	379.50	379.50	工业	详见附表一百九十九
200		口腔设备及器械	PVC手套	盒	1.00	25.30	25.30	工业	详见附表二百
201		口腔设备及器械	铝牙托	副	1.00	17.25	17.25	工业	详见附表二百零一
202		口腔设备及器械	玻璃纤维根管桩	盒	1.00	747.50	747.50	工业	详见附表二百零二
203	△	口腔设备及器械	纤维桩	盒	1.00	1,322.50	1,322.50	工业	详见附表二百零三
204		口腔设备及器械	除锈剂	桶	1.00	241.50	241.50	工业	详见附表二百零四
205		口腔设备及器械	无菌塑柄手术刀	盒	1.00	189.75	189.75	工业	详见附表二百零五
206		口腔设备及器械	牙科根管锉针	板	1.00	63.25	63.25	工业	详见附表二百零六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207		口腔设备及器械	正畸颊面管	袋	1.00	32.20	32.20	工业	详见附表二百零七
208		口腔设备及器械	舌侧扣	袋	1.00	74.75	74.75	工业	详见附表二百零八
209		口腔设备及器械	正畸托槽	袋	1.00	74.75	74.75	工业	详见附表二百零九
210		口腔设备及器械	光固化正畸粘接剂	盒	1.00	184.00	184.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百一十
211		口腔设备及器械	舌侧扣	袋	1.00	23.00	23.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百一十一
212		口腔设备及器械	口外正畸牵引装置	个	1.00	46.00	46.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百一十二
213		口腔设备及器械	口外正畸牵引装置	个	1.00	138.00	138.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百一十三
214		口腔设备及器械	自锁托槽	副	1.00	920.00	92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百一十四
215		口腔设备及器械	托槽定位器	个	1.00	92.00	92.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百一十五
216		口腔设备及器械	根管充填及修复材料	盒	1.00	1,132.75	1,132.75	工业	详见附表二百一十六
217		口腔设备及器械	次氯酸钠	瓶	1.00	40.25	40.25	工业	详见附表二百一十七
218		口腔设备及器械	牙科渗透树脂	盒	1.00	784.30	784.30	工业	详见附表二百一十八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219		口腔设备及器械	硅橡胶印模材料	套	1.00	517.50	517.50	工业	详见附表二百一十九
220		口腔设备及器械	齿科用根管充填材料	盒	1.00	373.75	373.75	工业	详见附表二百二十
221		口腔设备及器械	玻璃陶瓷块	盒	1.00	220.80	220.80	工业	详见附表二百二十一
222		口腔设备及器械	金属烤瓷包埋材（包含液）	箱	1.00	220.80	220.80	工业	详见附表二百二十二
223		口腔设备及器械	玻璃陶瓷打磨磨头	支	1.00	110.40	110.40	工业	详见附表二百二十三
224		口腔设备及器械	纯钛数字化切削车针	盒	1.00	110.40	110.40	工业	详见附表二百二十四
225		口腔设备及器械	氧化锆打磨磨头	支	1.00	62.10	62.10	工业	详见附表二百二十五
226		口腔设备及器械	坩埚	盒	1.00	13.80	13.80	工业	详见附表二百二十六
227		口腔设备及器械	石英砂（120#）	袋	1.00	110.40	110.40	工业	详见附表二百二十七
228		口腔设备及器械	玻璃珠砂（铸瓷）	瓶	1.00	110.40	110.40	工业	详见附表二百二十八
229		口腔设备及器械	流体石膏	袋	1.00	165.60	165.60	工业	详见附表二百二十九
230		口腔设备及器械	氧化锆烧结盘	个	1.00	34.50	34.50	工业	详见附表二百三十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231		口腔设备及器械	氧化锆烧结珠	袋	1.00	345.00	345.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百三十一
232		口腔设备及器械	显影剂	瓶	1.00	138.00	138.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百三十二
233		口腔设备及器械	嵌体蜡	盒	1.00	57.96	57.96	工业	详见附表二百三十三
234		口腔设备及器械	裂钻	盒	1.00	57.96	57.96	工业	详见附表二百三十四
235		口腔设备及器械	毛笔 (上瓷笔)	支	1.00	17.94	17.94	工业	详见附表二百三十五
236		口腔设备及器械	铁片	包	1.00	69.00	69.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百三十六
237		口腔设备及器械	种钉	盒	1.00	103.50	103.50	工业	详见附表二百三十七
238		口腔设备及器械	烤瓷托盘	个	1.00	34.50	34.50	工业	详见附表二百三十八
239		口腔设备及器械	锯条	根	1.00	117.30	117.30	工业	详见附表二百三十九
240		口腔设备及器械	石膏修整机砂片	片	1.00	207.00	207.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百四十
241		口腔设备及器械	游离牵引钩	袋	1.00	28.75	28.75	工业	详见附表二百四十一
242		口腔设备及器械	舌侧扣	袋	1.00	40.25	40.25	工业	详见附表二百四十二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243		口腔设备及器械	支抗钉助攻钻	个	1.00	166.75	166.75	工业	详见附表二百四十三
244		口腔设备及器械	支抗钉	个	1.00	184.00	184.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百四十四
245		口腔设备及器械	可吸收生物膜	片	1.00	310.50	310.50	工业	详见附表二百四十五
246		口腔设备及器械	可吸收生物膜	片	1.00	632.50	632.50	工业	详见附表二百四十六
247		口腔设备及器械	可吸收生物膜	片	1.00	1,600.00	1,6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百四十七
248		口腔设备及器械	欧晴金属自锁托槽	副	1.00	654.35	654.35	工业	详见附表二百四十八
249		口腔设备及器械	定制式正畸矫治器	套	1.00	8,500.00	8,5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百四十九
250		口腔设备及器械	次氯酸消毒液	桶	1.00	414.00	414.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百五十
251		口腔设备及器械	紫外线测试卡	盒	1.00	126.50	126.50	工业	详见附表二百五十一
252		口腔设备及器械	正畸丝	包	1.00	172.50	172.50	工业	详见附表二百五十二
253		口腔设备及器械	正畸丝	筒	1.00	172.50	172.50	工业	详见附表二百五十三
254		口腔设备及器械	正畸丝	筒	1.00	517.50	517.50	工业	详见附表二百五十四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255		口腔设备及器械	氯己定含漱液	瓶	1.00	29.90	29.90	工业	详见附表二百五十五
256		口腔设备及器械	氯己定含漱液	盒	1.00	27.60	27.60	工业	详见附表二百五十六
257		口腔设备及器械	口腔抑菌漱口水	盒	1.00	27.60	27.60	工业	详见附表二百五十七
258		口腔设备及器械	细滑牙线棒	盒	1.00	9.20	9.20	工业	详见附表二百五十八
259		口腔设备及器械	儿童牙线棒	盒	1.00	9.20	9.20	工业	详见附表二百五十九
260		口腔设备及器械	氟化泡沫	瓶	1.00	92.00	92.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百六十
261		口腔设备及器械	螺旋软毛牙刷	支	1.00	11.50	11.50	工业	详见附表二百六十一
262		口腔设备及器械	日常护理牙刷	支	1.00	11.50	11.50	工业	详见附表二百六十二
263		口腔设备及器械	小头磨尖丝牙刷	支	1.00	11.50	11.50	工业	详见附表二百六十三
264		口腔设备及器械	脱敏牙膏	支	1.00	16.10	16.10	工业	详见附表二百六十四
265		口腔设备及器械	丁鹏牙膏	支	1.00	16.10	16.10	工业	详见附表二百六十五
266		口腔设备及器械	碘仿氢氧化钙	支	1.00	126.50	126.50	工业	详见附表二百六十六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267		口腔设备及器械	口腔用一次性注射针	盒	1.00	115.00	115.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百六十七
268		口腔设备及器械	正畸托槽(球面自锁)	副	1.00	2,243.88	2,243.88	工业	详见附表二百六十八
269		口腔设备及器械	印模材料口内注射头	包	1.00	74.75	74.75	工业	详见附表二百六十九
270		口腔设备及器械	印模材料口内注射头	包	1.00	63.25	63.25	工业	详见附表二百七十
271		口腔设备及器械	复合树脂充填材料	支	1.00	304.75	304.75	工业	详见附表二百七十一

附表一：不锈钢正畸丝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材质：06Cr19Ni10不锈钢；
	2	形状：预成型弓丝
	3	满足口腔正畸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铜镍钛正畸丝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材质：铜镍钛；
	2	形状：预成型弓丝
	3	满足口腔正畸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口腔正畸用镍钛器材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规格型号：元丝 10支/袋
	2	材质：镍钛合金普通牙弓丝
	3	满足口腔正畸的治疗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四：口腔正畸用镍钛器材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规格型号：方丝 10支/袋
	2	材质：镍钛合金普通牙弓丝
	3	满足口腔正畸的治疗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五：口腔正畸用镍钛器材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规格型号：元丝 10支/袋
	2	材质：镍钛合金热激活牙弓丝
	3	满足口腔正畸的治疗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六：口腔正畸用镍钛器材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规格型号：方丝 10支/袋
	2	材质：镍钛合金热激活牙弓丝
	3	满足口腔正畸的治疗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七：正畸弹簧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规格：≥2支/袋
	2	结构：弹簧挂圈、弹簧、弹簧挂圈与弹簧之间的连接部件
	3	满足用于矫治牙齿畸形，在口腔正畸治疗时与种植体支抗、正畸托等正畸材料配合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八：正畸托槽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材质：不锈钢
	2	产品特性：自锁式迷你托槽，佩戴更舒适
	3	满足用于牙列正畸治疗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九：造牙树脂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成分（包含但不限于）：聚甲基丙烯酸甲酯(PMMA)铸模粉、过氧化苯甲酰(BPO)、硅微粉和微量色素。
	2	可以与义齿基托树脂液剂配合使用。

	3	满足义齿修复、制作临时冠、正畸保持器的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义齿基托树脂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规格：≥100g/瓶，粉剂
	2	成分（包含但不限于）：甲基丙烯酸甲酯类共聚物、过氧化苯甲酰和微量色素。
	3	满足义齿修复、基托修理、脱落人造牙修理的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一：牙科分离剂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规格：≥150ml/瓶，液体
	2	满足牙科矫形修复操作过程中使用，达到两种相同或不同的材料之间、材料与模具之间形成隔离膜，使其不会粘连，易于分离的要求。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二：齿科氧化锌丁香酚水门汀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规格：不少于粉剂和液剂组成；
	2	成分：粉剂氧化锌粉末，液剂丁香酚溶液。
	3	液剂应达到澄清无悬浮物或沉淀；粉剂应达到清洁无杂质。
	4	满足牙科暂时充填和垫底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三：玻璃离子水门汀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规格：不少于粉剂和液剂组成；
	2	成分（包含但不限于）：粉剂氟铝硅酸盐粉末，液剂是丙烯酸共聚物水溶液。
	3	粉液调和后可以形成硬化的塑性块体。
	4	满足中龋、深龋的垫底和洞衬的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四：模型蜡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颜色：红蜡片
	2	规格：≤250g/盒
	3	成分：固体石蜡、天然树脂、巴西棕榈蜡、微晶石蜡。
	4	满足技工室用于制作义齿的过程中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一十五：玻璃离子水门汀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规格：不少于粉剂和液剂组成；
	2	成分（包含但不限于）：粉剂是氟铝硅酸盐玻璃粉末和烯酸聚物粉末的混合物，液剂是丙烯酸共聚物的水溶液。
	3	满足垫底、洞衬、乳牙和恒牙窝洞(Ⅲ类洞、Ⅴ类洞、楔状缺损)修复和充填。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六：金刚砂车针 是否进口：是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材质：杆为不锈钢，工作端附着金刚砂颗粒；
	2	满足在牙科手机上旋转使用，达到磨削牙齿的功能。
	3	满足口腔科治疗磨削牙齿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七：根管锉 是否进口：是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材质：刃部：不锈钢（含镍铬）；手柄：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
	2	满足通过上下提拉的往复动作来进行根管的扩大成形、清洁的要求。
	3	形状：螺旋状。
	4	使用方式：手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八：根管锉 是否进口：是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材质：刃部：不锈钢（含镍铬）；手柄：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
	2	满足通过上下提拉的往复动作来进行根管的扩大成形、清洁的要求。
	3	形状：倒刺状。
	4	使用方式：手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九：根管充填器 是否进口：是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材质：刃部：不锈钢（含镍铬）；手柄：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
	2	达到可以紧压根管内充填物的效果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拔髓针 是否进口：是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材质：不锈钢（含有镍、铬）
	2	满足拔除根管内牙髓时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一：牙探针 是否进口：是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材质：不锈钢（含有镍、铬）
	2	满足根管探测的要求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二：钨钢车针 是否进口：是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材质：车针头部是碳化钨金属，柄部是不锈钢金属
	2	装在牙科用手机上，满足旋转来切削牙齿的功能。满足治疗中钻削牙齿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三：钢质机用根管器械 是否进口：是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材质：SUS201不锈钢。
	2	满足建立根管通道入口和牙齿根管冠状部分的开口使用。
	3	钻头形状：细长型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四：钢质机用根管器械 是否进口：是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材质：SUS201不锈钢。
	2	满足建立根管通道入口和牙齿根管冠状部分的开口使用。
	3	钻头形状：短圆型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五：钢质机用根管器械 是否进口：是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材质：SUS304不锈钢；
	2	满足对根管填充或药物输送的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六：根管扩大针 是否进口：是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材质：刃部：不锈钢（含镍铬）；手柄：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
	2	满足根管扩大成形及感染物的清除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七：胶原蛋白海绵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主要成分：胶原蛋白
	2	重量：≥10mg/cm；抗拉性能1cm宽的胶原蛋白海绵条能够承受不小于0.6N拉力，且满足≥1min不断裂标准；
	3	液体吸收性试样(以干燥品计)吸收的水分不少于自身重量的20倍,总蛋白含量≥90%(m/m)。
	4	达到止血、填充、修复等要求,满足创伤、烧伤和手术创面的止血、修复及残腔的充填使用。
	5	规格：30mm±5mm*30mm±5mm*5mm±2mm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八：胶原蛋白海绵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主要成分：胶原蛋白
	2	重量：≥10mg/cm；抗拉性能1cm宽的胶原蛋白海绵条能够承受不小于0.6N拉力，且满足≥1min不断裂标准；
	3	液体吸收性试样(以干燥品计)吸收的水分不少于自身重量的20倍,总蛋白含量≥90%(m/m)。
	4	达到止血、填充、修复等要求,满足创伤、烧伤和手术创面的止血、修复及残腔的充填使用。
	5	规格：55mm±5mm*30mm±5mm*5mm±2mm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九：牙科用磷酸酸蚀剂 是否进口：是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规格：≥ 12g/支/盒
	2	形态：膏状
	3	成分：磷酸、水、乙醇、聚湿和FDAC dye。
	4	满足在牙齿充填修复,正畸托槽粘固及防龋材料使用前，对牙齿表面进行酸蚀处理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十：三用枪头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材质：不锈钢。
	2	安装在牙科综合治疗台的喷枪前端，为喷枪气流、液体的出口端。
	3	满足牙科治疗时清洁和吹干口腔及牙齿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三十一：正畸砂粉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规格：≤ 1000 g/瓶
	2	材质：碳酸氢钠、甘氨酸。
	3	满足清除牙面污垢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十二：一次性牙托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材质：塑料；
	2	满足口腔牙列印模一次性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十三：正畸带环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材质：不锈钢
	2	规格：≥ 4个/袋
	3	满足人体牙列正畸用，及制作横鄂干扩工器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十四：游离牵引钩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规格：≥10个/袋
	2	材质：不锈钢
	3	满足牙列畸形患者矫正时牵引用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十五：口腔开口器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材质：橡胶
	2	满足迫使或保持下颌张开。在口腔手术治疗时，以保持口腔的开启的状态。可重复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十六：口腔开口器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材质：塑料

	2	满足迫使或保持上下颌张开。在口腔手术治疗时，以保持口腔的开启的状态。可重复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十七：口角拉钩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材质：塑料
	2	工作端形状：为弧形弯曲状，
	3	满足手动翻开、牵拉口腔软组织的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十八：舌侧扣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材质：不锈钢
	2	满足口腔科正畸时矫治牙齿扭转、舌侧倾斜时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十九：正畸托槽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材质：不锈钢
	2	结构：托槽体和粘结用网底，托槽体由槽沟、结扎翼二部分及活动盖片。
	3	满足粘接在牙冠表面，固定弓丝对牙施以各种类型的矫治力，供人体牙列正畸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四十：口角拉钩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材质：塑料
	2	工作端形状：为弧形弯曲状
	3	满足手动翻开口腔软组织的牙科器械，及儿童口腔治疗中牵拉唇部软组织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四十一：正畸托槽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结构：托槽体和粘结用网底，托槽体由槽沟、结扎翼二部分组成；
	2	产品特性：该自锁结构的正畸托槽还应包括活动盖片。
	3	满足供人体牙列正畸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四十二：正畸颊面管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规格：≤20粒/袋，单牙位、粘结型
	2	结构：颊面管体和粘结用网底
	3	满足粘接在牙冠面，用于固定正畸丝供人体牙列正畸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四十三：正畸托槽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规格型号：散托槽，≤20粒/袋
	2	结构：托槽体由槽沟、结扎翼
	3	满足人体牙列正畸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四十四：正畸托槽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规格型号：散托槽，≥10粒散托槽。
	2	结构：托槽体由槽沟、结扎翼
	3	满足人体牙列正畸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四十五：正畸托槽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规格型号：传动自锁式，≥10粒装
	2	结构：托槽体由槽沟、粘结用网底、活动盖片
	3	满足人体牙列正畸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四十六：正畸托槽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规格型号：标准型网底直丝弓托槽
	2	结构：托槽体由槽沟、结扎翼
	3	满足人体牙列正畸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四十七：双固化树脂粘接材料 是否进口：是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规格：≥ 2.5 g/支
	2	成分(包含但不限于)：三甲基丙烯酸脲烷酯、二甲基丙烯酸三甘醇酯、钡玻璃填料、钡铝氟硅酸盐玻璃、混合氧化物、氟化镱
	3	满足玻璃陶瓷、锂二矽酸盐玻璃陶瓷和树脂修复体(嵌高嵌体、单冠、冠、桥及贴面)的粘接。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四十八：瓷贴面套装 是否进口：是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套装组成：酸蚀剂、粘接剂等
	2	满足口腔修复义齿及瓷体面的粘接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四十九：比色板 是否进口：是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材质：瓷或玻璃
	2	有规则排列的凹穴。
	3	满足牙齿的颜色排列，口腔修复中义齿或填充材料的色号对比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五十：牙科修复体粘结棒 是否进口：是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材质：高分子材料(ABS塑料、柔性粘接材料)
	2	满足口腔科修复治疗中粘住金属、陶瓷和树脂制作的修复体，以便将修复体放入目标位置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五十一：试色糊剂 是否进口：是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成分：聚乙二醇、氧化锆-硅填料、二氧化钛。
	2	满足贴面粘固剂使用前的颜色指示，以便选择相应的贴面粘固剂。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五十二：氢氟酸凝胶 是否进口：是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规格：≤30g
	2	成分：碳酸钠和碳酸钾
	3	满足树脂水门汀粘接玻璃陶瓷间接修复体前中和酸蚀剂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五十三：氟保护剂 是否进口：是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规格：≥0.4ml
	2	成分（包含但不限于）：松香季戊四醇酯甘油、正己烷、氟化钠、乙醇、食品级香料、硅。
	3	可溶出氟离子，pH值应在5-10.5达到对牙本质小管具有封闭性。

	4	满足牙齿过敏反应的治疗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五十四：光固化复合树脂 是否进口：是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规格：≥0.25g/支
	2	成分（包括但不限于）：氨基甲酸酯双甲基丙烯酸酯、乙氧基化Bis-EMA、双酚A(Bis-GMA)钡玻璃填料、三氟化镱
	3	满足I~V类修复、乳牙的修复、深龋的密封、活动牙齿的固定、小缺口的修复及修复体和瓷贴面的修复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五十五：氟保护剂 是否进口：是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规格：≤7g
	2	成分（包含但不限于）：乙醇、蒸馏水丙烯酸聚合物、蔗糖酯异丁酸盐、氟化铵、薄荷香气邻磺酰苯甲酰亚胺
	3	满足预防(因牙本质暴露引起的)牙颈部过敏，达到增加牙釉质的抗酸能力、防龋功能。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五十六：牙科粘接剂 是否进口：是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套装组成：粘接剂≤6g/瓶及其他附件
	2	成分（包括但不限于）：甲基丙烯酸羟乙酯(HEMA)、甲基丙烯酸磷酸酯(MDP)、双酚A-甲基丙烯酸缩水甘油酯(Bis-GMA)、1,10-癸二醇二甲基丙烯酸酯(DDDMA)、乙醇、水
	3	满足光固化复合树脂和复合体的直接粘接；.光固化、自固化、双固化复合树脂桩核的直接粘接；断裂复合树脂和复合体的修复；间接修复时，与光固化、双固化粘接树脂的粘接；间接修复时，临时/永久粘接前的牙齿预备面的封闭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五十七：流体树脂 是否进口：是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成分（包括但不限于）：氨基甲酸酯双甲基丙烯酸酯、双酚A(Bis-GMA)钡玻璃填料。
	2	满足作为I类Ⅲ类修复的初始层，前牙修复(Ⅲ IV类)，V类修复(牙颈部龋损，牙根腐蚀，楔形缺损)各种类型的小修复，深龋的密封，活动牙齿的固定，小缺口的修复，透明间接复合体和陶瓷修复体粘接。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五十八：橡皮障 是否进口：是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成分：乳胶
	2	满足口腔科治疗时隔离牙齿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五十九：种植体基台树脂水门汀 是否进口：是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成分（包括但不限于）：单体基质、无机填料。
	2	满足在口腔外，将陶瓷结构与相应基底进行粘固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六十：双固化树脂粘接材料 是否进口：是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规格：≥ 2.5 g/支
	2	成分（包括但不限于）：樟脑醌、对二甲氨基苯甲酸乙酯、过氧化苯甲酰
	3	满足玻璃陶瓷、锂二矽酸盐玻璃陶瓷和树脂修复体(嵌高嵌体、单冠、冠、桥及贴面)的粘接。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六十一：牙科粘接剂 是否进口：是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规格：≤6g/瓶
	2	成分（包括但不限于）：甲基丙烯酸羟乙酯(HEMA)、甲基丙烯酸磷酸酯(MDP)、双酚A-甲基丙烯酸缩水甘油酯(Bis-GMA)、1,10-癸二醇二甲基丙烯酸酯(DDDMA)、乙醇、水
	3	满足光固化复合树脂和复合体的直接粘接；.光固化、自固化、双固化复合树脂桩核的直接粘接；断裂复合树脂和复合体的修复；间接修复时，与光固化、双固化粘接树脂的粘接；间接修复时，临时/永久粘接前的牙齿预备面的封闭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六十二：氢氟酸凝胶 是否进口：是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规格：≥5ml
	2	成分：氢氟酸、增稠剂、蒸馏水等
	3	满足树脂水门汀粘结玻璃陶瓷(白榴石陶瓷、二硅酸锂陶瓷、氟磷灰石陶瓷等)间接修复体前，使用本品酸蚀处理修复体粘接面(修复体与水门汀的接触表面)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六十三：牙科粘结剂 是否进口：是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成分(包含但不限于)：二甲基丙烯酸尿烷、芳香烃脂肪族聚氨酯、三氟化镱、联苯甲酰锆衍生物

	2	满足玻璃陶瓷、二硅酸锂玻璃陶瓷、氧化锆陶瓷和复合物修复体(嵌体、高嵌体、部分牙冠、牙冠、桥)的粘接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六十四: 硅烷预处理剂 是否进口: 是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成分(包括但不限于): 硅烷丙烯酸甲酯磷酸丙烯酸甲酯硫化丙烯酸甲酯和乙醇
	2	满足在粘结剂和玻璃陶瓷、氧化陶瓷、金属、树脂、加强型纤维桩等修复体之间形成持久牢固的化学
	3	脂粘结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六十五: 树脂粘结剂 是否进口: 是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成分(包括但不限于): 磷酸丙烯酸酯、双酚A双甲基丙烯酸缩水甘油酯、二甲基丙烯酸甘油酯、双甲基丙烯酸脲烷酯、二氧化硅、樟脑醌
	2	满足I类至V类窝洞修复及乳牙修复过程中的粘接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六十六: 树脂粘合剂套装 是否进口: 是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套装组成: 各色树脂粘合剂、预处理剂等
	2	满足永久性粘接金属或金属烤瓷、全瓷、树脂或纤维增强复合树脂制成的间接修复体(嵌体、高嵌体、冠、粘接桥、桥及根管桩);树脂粘合剂与氧化锆、氧化铝、金属和金属烤瓷修复体间的化学粘接; 树脂粘合剂与玻璃陶瓷二硅酸锂玻璃陶瓷、复合树脂和纤维增强复合树脂修复体间的化学粘接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六十七: 双固化树脂粘接材料 是否进口: 是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规格: ≥ 2.5 g/支
	2	成分(包括但不限于): 二丁基羟基甲苯等
	3	满足玻璃陶瓷、锂二矽酸盐玻璃陶瓷和树脂修复体(嵌高嵌体、单冠、冠、桥及贴面)的粘接。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六十八: 酸蚀剂 是否进口: 是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成分(包括但不限于): 磷酸溶液($\leq 37\%$ 磷酸)、二氧化硅(增稠剂)、亚甲基蓝(色素)、去离子水
	2	满足牙釉质酸蚀或酸蚀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六十九: 氟保护凝胶 是否进口: 是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规格: $\geq 20g$
	2	成分(包括但不限于): 木糖醇、增稠剂、氟化钾、甘油磷酸钙、D-泛醇、添加剂、增味剂、稳定剂、蒸馏水
	3	满足预防牙齿龋齿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七十: 口腔开口器 是否进口: 是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规格: ≤ 40 袋/盒
	2	满足保持下颌张开的支持结构。在口腔手术治疗时, 放在患者的牙齿之间, 以达到保持口腔的开启的状态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七十一: 齿科抛光膏 是否进口: 是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型号: 粗颗粒
	2	成分(包括但不限于): 水、丙丘醇、浮石、高分散二氧化硅、羧甲基纤维素、氟化钠、薄荷味粉、颜料、山梨醇、木糖醇
	3	满足牙齿的清洁和抛光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七十二: 齿科抛光膏 是否进口: 是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型号: 中颗粒
	2	成分(包括但不限于): 水、丙丘醇、浮石、高分散二氧化硅、羧甲基纤维素、氟化钠、薄荷味粉、颜料、山梨醇、木糖醇
	3	满足牙齿的清洁和抛光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七十三: 光固化复合树脂 是否进口: 是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规格: $\leq 3.5g$
	2	成分(包括但不限于): 钡玻璃填料、预聚物(钡玻璃, 氟化 镱二丙烯酸Bis-GMA、双甲基丙烯酸氨基烷酯和癸二醇酯)、氟化镜、甲基丙烯酸缩水甘油酯和双甲基丙烯酸氨基烷酯
	3	满足乳牙的充填性修复;后牙I、II类洞型的充填性修复;前、后牙V类洞型的充填性修复;后牙的预防性树脂充填。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七十四：光固化复合树脂 是否进口：是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规格：≥1g/支
	2	成分（包括但不限于）：氨基甲酸酯双甲基丙烯酸酯、乙氧基化Bis-EMA、双酚A(Bis-GMA)钡玻璃填料、三氟化镱
	3	满足I~V类修复、乳牙的修复、深龋的密封、活动牙齿的固定、小缺口的修复及修复体和瓷贴面的修复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七十五：光固化复合树脂 是否进口：是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规格：≥2g
	2	成分（包括但不限于）：合成钡玻璃粉，轻质无水硅酸酐，BIS-GMA，甲基丙烯酸酯类物质以及微量颜料
	3	满足口腔内牙齿窝洞、缺损的成形修复(不适用于根管内)或人工修复体的修补，如：前牙及后牙充填修复；牙冠修复体的修补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七十六：窝沟封闭剂 是否进口：是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规格：≤1.25g
	2	成分（包括但不限于）：甲基丙烯酸酯树脂、樟脑醌、氟化钠、钡玻璃填二氧化钛
	3	满足儿童牙齿窝沟点隙的封闭及预防龋齿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七十七：牙科粘接剂 是否进口：是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规格：≤6g/瓶
	2	成分（包括但不限于）：双酚A甲基丙烯酸缩水甘油酯(Bis-GMA)，氨基甲酸酯双甲基丙烯酸酯(UDMA)，磷酸丙烯酸，双甲基丙烯酸甘油酯，羟乙基甲基丙烯酸酯(HEMA)，乙醇
	3	满足光固化或双重固化复合体和复合修复体的直接粘结或用于全瓷和复合修复体(嵌体,高嵌体,瓷贴面)的间接粘接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七十八：光固化树脂修复材料 是否进口：是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成分（包括但不限于）：单体基质、填料和添加物组成。单体基质由二甲基丙烯酸酯构成。填料包含钡玻璃、三氟化镱、混合氧化物、二氧化硅和预聚物。添加物:添加剂、催化剂、稳定剂和色素。

	2	满足用于前牙修复(Ⅲ类, I类);后牙区的修复(Ⅱ类和I类);牙颈修复(V类, 如牙颈部龋、齿根腐蚀、楔状缺损);牙齿位置和牙齿形状校正(如:间隙封闭、牙间“黑三角”封闭、切缘延长);直接贴面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七十九: 光固化遮色树脂 是否进口: 是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成分(包括但不限于): 钡玻璃填料, 混合氧化物, 钡-铝-氟硅玻璃, 氟化镜, 高度分散二氧化硅, 甲基丙烯酸缩水甘油酯, 聚氨酯二甲基丙烯酸酯癸二醇二甲基丙烯酸酯, 樟脑醌, P-二甲氨基甲酸乙酯
	2	满足修复损坏的烤瓷或复合树脂材料修复体时, 用于暴露全属表面的遮色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八十: 牙本质牙釉质粘接剂 是否进口: 是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产品特性: 光固化型
	2	成分(包括但不限于): 双酚A双甲基丙烯酸缩水甘油酯(Bis-GMA)、二甲基丙烯酸三甘醇酯、及催化剂
	3	满足树脂复合体与牙本质或牙釉质的粘接;粘接树脂修复体, 窝沟及树脂修复体的封闭及树脂冠或树脂桥的粘接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八十一: 氢氧化钙糊剂 是否进口: 是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成分(包括但不限于): 氢氧化钙、碳酸铋、及水、甘油、聚乙烯乙二醇和其他辅助剂的混合物
	2	满足牙髓治疗中作为临时敷料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八十二: 通用型自粘接树脂水门汀 是否进口: 是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成分(包括但不限于): 单体(二甲基丙烯酸酯、酸性单体), 无机填料(钡玻璃、无水氟化镜、共聚体和超细二氧化硅)、催化剂、稳定剂及着色剂组成。
	2	满足永久性粘接下列材料制成的间接修复体:- 金属和金属陶瓷(嵌体、高嵌体、冠、桥、根管)。- 高强度全瓷氧化锆陶瓷.硅酸盐陶瓷和氧化铝陶瓷(冠、桥、根管桩)。-纤维增强型树脂(根管桩)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八十三: 光固化染色复合树脂 是否进口: 是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成分(包括但不限于): Bis-GMA(甲基丙烯酸缩水甘油酯)、双甲基丙烯酸尿烷酯和三乙二醇二甲基丙烯酸酯
	2	添加剂包括稳定剂、引发剂和色素。
	3	满足直接的和技工室制作的复合树脂修复体的个性化染色、变色牙质结构的遮盖。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八十四：牙本质牙釉质粘接剂 是否进口：是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产品特性：合成粘合型
	2	成分（包含但不限于）：双酚A双甲基丙烯酸缩水油酯(Bis-GMA)、二甲基丙烯酸三甘醇酯、及催化剂
	3	满足树脂复合体与牙本质或牙釉质的粘接;粘接树脂修复体，窝沟及树脂修复体的封闭及树脂冠或树脂桥的粘接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八十五：树脂粘合剂套装 是否进口：是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组成：预处理剂
	2	满足永久性粘接金属或金属烤瓷、全瓷、树脂或纤维增强复合树脂制成的间接修复体(嵌体、高嵌体、冠、粘接桥、桥及根管桩);树脂粘合剂与氧化锆、氧化铝、金属和金属烤瓷修复体间的化学粘接；树脂粘合剂与玻璃陶夸二硅酸锂玻璃陶瓷、复合树脂和纤维增强复合树脂修复体间的化学粘接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八十六：试色糊剂 是否进口：是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成分（包含但不限于）：醇类、氧化铝、二氧化硅、颜料，或氧化锌
	2	满足检查最终修复体颜色和牙齿颜色的配合度，或者检音义齿与组织间的压痛点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八十七：暂时填充材料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规格：≤15g
	2	成分（包含但不限于）：多乙酸乙烯酯，乙醇，硫酸钙，氧化锌
	3	满足牙科暂时性修复用填充材料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八十八：成型片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材质：不锈钢材料制成
	2	满足口腔治疗时达到隔离作用或者辅助修复体成形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八十九：石膏调刀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结构：木柄和金属调拌头
	2	满足石膏、藻酸盐等印模材料的搅拌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九十：粘固粉充填器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结构：手持部分和不同形状工作端
	2	满足将充填材料输送、填入至目标位置的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九十一：成型夹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材质：不锈钢
	2	满足固定成形片等牙科材料使用，达到为牙科修复做准备的作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九十二：水门汀调刀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结构：手持部分和工作端
	2	材质：不锈钢
	3	满足水门汀、粘固粉等粘结材料的调和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九十三：手术刀柄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材质：不锈钢
	2	形状：长形片状金属柄
	3	满足固定一次性手术刀片以满足手术抓握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九十四：拔髓针柄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材质：不锈钢
	2	形状：圆柱状手柄，
	3	满足固定拔髓针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九十五：剔挖器（挖勺）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结构：手柄和两个工作末端。
	2	材质：不锈钢
	3	满足口腔治疗过程中，对组织或材料进行剔、挖等操作。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九十六：牙胶尖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规格：0.04锥度
	2	成分（包含但不限于）：古塔胶、氧化锌、硫酸钡、钛白粉、碳酸镁、硬脂酸、颜料、滑石粉及液体石蜡油
	3	满足治疗牙髓炎及根尖周围组织疾病中，于患牙处打孔清洗后填充根管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九十七：牙胶尖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规格：0.06锥度
	2	成分（包含但不限于）：古塔胶、氧化锌、硫酸钡、钛白粉、碳酸镁、硬脂酸、颜料、滑石粉及液体石蜡油
	3	满足治疗牙髓炎及根尖周围组织疾病中，于患牙处打孔清洗后填充根管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九十八：牙胶尖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规格：0.02锥度
	2	成分（包含但不限于）：古塔胶、氧化锌、硫酸钡、钛白粉、碳酸镁、硬脂酸、颜料、滑石粉及液体石蜡油
	3	满足治疗牙髓炎及根尖周围组织疾病中，于患牙处打孔清洗后填充根管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九十九：可吸收外科缝合线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规格：≥12包/盒
	2	结构组成：不锈钢缝针和聚乙醇酸(PGA)缝线
	3	满足医疗机构做外科手术时对人体组织缝合、结扎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百：非吸收性外科缝合线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规格：4-0
	2	结构组成：不锈钢丝缝针和聚酰胺缝线
	3	满足供临床人体组织缝合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百零一：非吸收性外科缝线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规格：4-0
	2	结构组成：聚酯线团
	3	满足医疗机构做外科手术时对人体组织缝合、结扎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百零二：无菌手术刀片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材料：不锈钢
	2	满足安装于手术刀柄上，作切割软组织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百零三：纤维桩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材质：玻璃纤维及树脂基质
	2	满足牙冠大部分缺损、冠折，无法充填治疗或直接全冠修复者；残根根面达龈下，根长与根径满足固位经手术后可暴露断面者；错位牙、扭转牙无法正畸治疗者；出于美观要求而需要桩核修复者治疗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百零四：纤维桩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规格：≤10支/板
	2	成分（包含但不限于）：玻璃纤维及树脂基质
	3	满足对牙冠大部分缺损、冠折，无法充填治疗或直接全冠修复者；残根根面达龈下，根长与根径满足固位经手术后可暴露断面者；错位牙、扭转牙无法正畸治疗者；处于美观要求而需要桩核修复者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百零五：研磨工具包 是否进口：是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结构：金属柄和子弹状工作端
	2	满足修复体的抛光、打磨及多余部分的去除，或种植体的清扫，或对牙齿表面的除垢、抛光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一百零六：绿砂石（牙科用研磨材料） 是否进口：是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结构：金属柄和子弹状工作端（材质：砂石）
	2	满足对于牙科材料的研磨、抛光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百零七：研磨工具包 是否进口：是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规格：≥18个/盒
	2	形状：子弹装抛光头
	3	满足去除牙齿表面的牙菌斑和牙结石，保持口腔卫生。同时，满足调整牙齿的形状和大小，使牙齿更加整齐美观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百零八：研磨工具包 是否进口：是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规格：≥20个/盒
	2	材质：单独金属材质轴柄
	3	满足作为工作端与牙科手机的连接件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百零九：牙科抛光条 是否进口：是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材质：合金金属
	2	形状：单面附着颗粒的砂条
	3	满足牙齿的微型修型与打磨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百一十：牙科抛光条 是否进口：是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规格：≤100根/盒
	2	材质：聚乙烯膜
	3	形状：表面粗糙的薄膜型砂条
	4	满足用于牙齿表面的抛光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百一十一：牙科抛光条 是否进口：是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材质：合金金属
	2	形状:双面附着颗粒的砂条
	3	满足牙齿的微型修型与打磨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百一十二：牙科夹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材质：不锈钢钢丝
	2	满足口腔正畸中固定正畸器械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百一十三：丁腈手套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材质：丁腈胶乳
	2	满足医生对患者进行检查或触检中使用，达到有效阻隔细菌与病毒的作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百一十四：碘仿抑菌粉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规格：≥18g/瓶
	2	形状：粉状
	3	满足在口腔治疗牙周炎中的消毒杀菌或者通过纱布填塞抑制感染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百一十五：多聚甲醛干髓抑菌剂1型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成分（包含但不限于）：氧化锌、二氧化硅、乙醇、甲酚皂
	2	满足在根管治疗中使用，达到使牙神经坏死呈干尸状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百一十六：失活抑菌材料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成分（包含但不限于）：葡萄糖酸氯己定0.036%-0.054%(w/w),三聚甲醛、赋形剂及着色剂
	2	满足根管治疗中拔髓前杀神经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百一十七：抛光刷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结构：金属轴柄和尼龙刷头
	2	满足牙齿表面的清洁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百一十八：抛光杯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结构：橡胶杯体和金属柄
	2	满足对牙齿表面的除垢、抛光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百一十九：皮碗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材质：橡胶材质碗
	2	满足用于口腔石膏及印模材料的调拌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百二十：培养皿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形状：圆形
	2	材质：玻璃器皿
	3	满足放置车针等口腔治疗器具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百二十一：多用消毒盒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规格：四分格
	2	材质：不锈钢
	3	满足放置消毒后备用的车针锉等口腔器具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百二十二：酒精灯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材质：玻璃
	2	满足口腔材料的加热与融化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百二十三：车针消毒盒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规格：72孔
	2	材质：不锈钢
	3	满足放置消毒后备用的车针、锉等口腔器具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百二十四：钨钢磨头 是否进口：是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材质：硬质合金
	2	结构：轴柄和工作端
	3	形状：菠萝钻
	4	满足用于口腔治疗中牙齿的磨削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百二十五：不锈钢弯盘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材质：不锈钢
	2	满足放置口腔治疗器具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百二十六：胶杯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材质：硅橡胶
	2	形状：锥形杯
	3	满足牙科材料的调拌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百二十七：咬合垫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材质：橡胶
	2	形状：带凹槽的方形垫
	3	满足患者诊疗中保持口腔处于张开状态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百二十八：称量瓶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材质：玻璃
	2	结构：瓶身和带柄盖

	3	满足放置口腔治疗较小器具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百二十九：多乐氟 是否进口：是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成分（包含但不限于）：氟化钠、乙醇、虫漆、白蜡、树脂、乳香、糖精、香精
	2	满足对复发龋齿的预防、龋齿发展的预防，畸牙矫正器周围脱钙化的预防，窝沟(咬合面)龋齿的预防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百三十：一次性牙科注射针 是否进口：是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结构：针座、针管、护套
	2	材质:针管(STS304不锈钢)、针座(聚丙烯)、保护帽(聚丙烯)
	3	满足牙科麻醉注射一次性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百三十一：暂封复合树脂充填材料 是否进口：是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成分（包含但不限于）:双甲基丙烯酸尿烷酯(UDMA)、甲基丙烯酸羟乙酯(HEMA)、丁基羟基甲苯(BHT)、二氧化硅(SiO ₂)、樟脑醌(CQ)、4-二甲基氨基苯甲酸乙酯(EDMAB)、2-(2H-苯并三氮唑2-基)
	2	满足嵌体修复前的暂时性封闭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百三十二：止血海绵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规格：60mm±5mm*20mm±5mm*5mm±2mm
	2	成分（包含但不限于）：药用明胶、甲醛
	3	满足外科手术过程(眼科、泌尿外科、神经外科除外)中植入体内，达到对小动脉、小静脉及毛细血管的辅助止血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百三十三：止血海绵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规格：20mm±5mm*20mm±5mm*5mm±2mm
	2	成分（包含但不限于）：药用明胶、甲醛
	3	满足外科手术过程(眼科、泌尿外科、神经外科除外)中植入体内，达到对小动脉、小静脉及毛细血管的辅助止血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百三十四：根管清洗糊剂 是否进口：是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成分（包含但不限于）：乙二胺四乙酸二钠、聚乙二醇、硬脂酸聚羟氧(40)酯、甘油和纯化水
	2	满足牙科手术中清洗、去除牙根管、牙髓组织等部位残渣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百三十五：排龈线 是否进口：是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材质：纯棉线
	2	形状：锁链状细线
	3	满足分离、保护牙龈组织，吸收龈沟液或者配合止血剂或分离剂用于牙科修复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百三十六：镊子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材质：不锈钢
	2	形状：一对尾部叠合的叶片
	3	满足口腔科检查和治疗时夹持材料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百三十七：带线缝合针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结构：不锈钢缝合针和医用天然蚕丝合线
	2	满足缝合人体组织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百三十八：咬合纸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材质：附着颜料的纸
	2	颜色：至少满足红色、蓝色二种以上选择
	3	满足在牙齿咬合时置于患者上下牙齿之间，达到记录或检查牙齿咬合关系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百三十九：金刚砂车针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结构及材质：工作头部和杆组成，其中工作头部由电镀于不锈钢基体上的人造金刚石颗粒制成。
	2	满足口腔中治疗中对牙齿、骨、修复体等硬质结构的切、削、钻等操作。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百四十：牙科用研磨材料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结构：橡胶抛光器和陶瓷研磨器
	2	满足口内牙体组织或修复体的修整、打磨和抛光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百四十一：牙科修整用金刚砂车针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结构：不锈钢柄部和金刚砂工作部分
	2	满足牙齿邻面、骨、修复体等硬质结构的抛光、打磨操作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百四十二：牙科修整用金刚砂车针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结构：不锈钢柄部和金刚砂工作部分
	2	满足正畸治疗中牙齿邻面、骨、修复体等硬质结构的抛光、打磨操作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百四十三：打磨抛光套装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结构：橡胶抛光器和陶瓷研磨器
	2	满足口内牙体组织或修复体的修整、打磨和抛光使用，达到瓷贴面前的状态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百四十四：打磨抛光套装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结构：橡胶抛光器和陶瓷研磨器
	2	满足口内牙体组织或修复体的修整、打磨和抛光使用，达到安装全瓷冠前的状态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百四十五：打磨抛光套装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结构：橡胶抛光器和陶瓷研磨器
	2	满足口内牙体组织或氧化锆修复体的修整、打磨和抛光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百四十六：聚乙烯膜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材质：聚酯树脂
	2	满足修复牙齿、保护牙齿、美容修复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百四十七：尼龙扎带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材质：塑料
	2	满足垃圾袋的封口或线绳的捆扎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百四十八：锐器保护套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材质：塑料
	2	满足保护锋利器械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百四十九：一次性膜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材质：透明塑料薄膜套
	2	满足口腔治疗中防护医疗器具使用，达到防止不可消毒器械被污染。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百五十：钨钢车针 是否进口：是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材质：车针柄（不锈钢）和工作部分（碳化钨）
	2	满足打磨研光钻削牙齿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百五十一：正畸弹性体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规格：橡皮链
	2	材质：热塑性聚氨酯
	3	满足临床矫治牙齿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百五十二：正畸弹性体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规格：分牙圈
	2	材质：热塑性聚氨酯

	3	满足临床矫治牙齿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百五十三：正畸弹性体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规格：橡皮圈
	2	材质：天然乳胶
	3	满足临床矫治牙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百五十四：正畸弹性体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规格：结扎圈
	2	材质：热塑性聚氨酯
	3	满足临床矫治牙齿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百五十五：氧化锌丁香酚水门汀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形态：粉剂、类白色、清洁无杂质
	2	满足牙科垫底和暂时充填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百五十六：咬合纸 是否进口：是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规格：≤200微米
	2	材质：表面涂有染料的纸
	3	满足记录或检查牙齿咬合关系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百五十七：咬合纸 是否进口：是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规格：≥40微米
	2	材质：表面涂有染料的纸
	3	满足记录或检查牙齿咬合关系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百五十八：密封圈 是否进口：是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材质：橡胶
	2	满足高压消毒锅密封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百五十九：钢砂颗粒 是否进口：是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材质：碳酸氢钠与甘氨酸
	2	满足清除牙面污垢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百六十：84消毒液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规格：≥500g
	2	成分（包含但不限于）：氯酸钠
	3	满足物体表面和环境等的消毒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百六十一：碘酊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规格：≥50ml
	2	成分（包含但不限于）：碘、碘化钾
	3	满足皮肤表面的消毒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百六十二：预成冠补充装 是否进口：是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规格：≤10颗/盒
	2	材质：不锈钢。
	3	满足自然齿冠受损或去除后、安永久齿冠之前临时使用，以达到恢复牙齿功能的作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百六十三：海藻酸钠口腔用水凝胶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成分（包含但不限于）：海藻酸钠、皮甲苇纤维素钠(甘油、山梨醇、反式肉桂降)、香芹商聚氧乙场叙化菌底油、木糖醇、纯净水
	2	满足隔离创面、预防感染、止痛止血、促进创面愈合或预防干槽症的发生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百六十四：光固化机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结构组成：主机、充电座、导光棒、遮光片、LED灯、电池和电源适配器等
	2	满足加速牙齿修复材料固化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百六十五：手柄（EMS喷砂洁牙机） 是否进口：是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性质：口腔机器部件
	2	满足喷砂洁牙机正常工作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百六十六：牙科机用根管锉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材质：不锈钢或镍钛合金
	2	操作方式：机用
	3	满足牙科治疗中对牙骨、根管进行切削、平整、清洁、塑形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百六十七：一次性使用牙科冲洗针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规格：≥20根/盒
	2	结构及材质：针管、垫片和针座组成。针管材料为镍钛合金或不锈钢，垫片材料为橡胶，针座材料为聚丙烯。
	3	满足口腔治疗时去除口腔中的碎屑或杂物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百六十八：根管充填材料 是否进口：是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规格：≥15g
	2	成分（包含但不限于）：双酚A型环氧树脂，双酚F型环氧化锆，硅土以及氧化铁颜料；糊剂B成分为树脂，钨酸钙，二苯基二胺，氨基金刚烷，三环癸烷二胺
	3	满足永久性封闭恒牙列牙齿的根管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百六十九：根管充填材料 是否进口：是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规格：≥3ml

	2	成分（包含但不限于）：双酚A环气树脂，双酚F环氧树脂，钨酸钙，氧化锆，硅，氧化铁颜料:糊剂B中含有二苯基二胺，氨基金刚烷，三环癸烷二胺
	3	满足密封恒牙列根管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百七十：牙根管塞尖 是否进口：是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成分（包含但不限于）：古塔胶，氧化锌，硫酸钡以及微量颜料(二氧化钛/氧化铁/群青/氧化铬/染料黄)
	2	满足根管治疗中封闭根管和髓腔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百七十一：钨钢磨头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材质：合金
	2	结构：轴柄和工作端
	3	满足用于口腔治疗中牙齿的磨削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百七十二：金刚砂片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结构：金刚砂和金属
	2	形状：表面粗糙原片
	3	满足切割牙齿及牙龈以及清理龋齿和牙垢等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百七十三：金刚石磨头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结构：金刚石工作端和金属轴柄
	2	满足口腔医疗和美容修复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百七十四：银合金焊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成分（包含但不限于）：银、锡、铜等金属
	2	颜色：灰色
	3	满足龋洞较大的后牙修复使用，具有韧性较强，不易断裂，较好的牢固性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百七十五：安尔碘棉签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性质：含有安尔碘的棉签
	2	满足皮肤或身体创面的消毒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百七十六：邻面去釉车针套装 是否进口：是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结构：工作端（碳化钨）和不锈钢金属杆
	2	满足口腔各牙位邻面去釉或抛光、修整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百七十七：合成树脂牙片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成分（包含但不限于）：聚甲基丙烯酸甲酯、甲基丙烯酸甲酯、氧化钛、三氧化二钛甲基丙烯酸乙二醇酯
	2	形状：牙齿形状薄片
	3	满足口腔矫形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百七十八：牙科用垫底材料 是否进口：是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成分（包含但不限于）：二尿烷二甲基丙烯酸酯、三羟基己烷、 ω -羟乙基甲基丙烯酸酯二氨基甲酸酯、羟基磷灰石、硫酸钡、二氧化硅
	2	满足牙齿充填前的窝洞垫底和洞衬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百七十九：牙科膜片 是否进口：是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成分（包含但不限于）：蜡、树脂或石膏
	2	满足制作口腔软硬组织阳模或修复体的模型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百八十：正畸保护蜡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材质：可食用蜡
	2	满足口腔正畸中包裹正畸丝结扎头使用，以达到防止刮伤口腔内膜组织的作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百八十一：一次性口腔种植手术液路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结构：瓶塞穿刺器保护帽、瓶塞穿刺器、空气过滤器、滴斗、管路、开关、硅胶管、接头、冲洗管
	2	满足于人体口腔输水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百八十二：豆瓣成型片补充装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形状：豆瓣型
	2	材质：金属
	3	满足牙齿邻面修复中的塑形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百八十三：一次性使用吸引管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结构：外管、内管、锥形接头
	2	满足临床吸引手术残液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百八十四：红蜡片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规格：≤250g/盒
	2	产品特性：硬型
	3	成分（包含但不限于）：固体石蜡、天然树脂、巴西棕榈蜡、微晶石蜡
	4	满足技工室用于制作义齿的过程中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百八十五：玻璃离子体水门汀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组成：粉剂≥20g 液剂≥15ml
	2	成分（包含但不限于）：氧化硅,氟化钙,氟硅酸钠,氧化铝,磷酸铝(粉体)聚丙烯酸,酒石酸,去离子水(液体)
	3	满足窝洞的垫底或衬层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百八十六：增强玻璃离子水门汀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组成：粉剂≥9g 液剂≥6ml

	2	成分（包含但不限于）：氧化硅,氧化铝,氟硅酸钠,磷酸铝(I型粉体)氧化硅,氧化铝氟硅酸钠,磷酸铝,氧化铜,氧化锆(1型粉体)丙烯酸马来酸共聚物,水
	3	满足窝洞的修复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百八十七：聚羧酸锌水门汀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组成：粉剂≥30g 液剂≥15ml
	2	成分（包含但不限于）：氧化锌，氧化镁，氟化钙(粉体)聚丙烯酸，酒石酸，去离子水(液体)。
	3	满足窝洞的垫底或衬层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百八十八：磷酸锌水门汀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组成：粉剂≥30g 液剂≥15ml
	2	成分（包含但不限于）：氧化锌,氧化镁(粉体)磷酸,铝,氧化锌(液体)
	3	满足窝洞的垫底或衬层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百八十九：镊筒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材质：金属
	2	形状：圆形筒
	3	满足放置镊子等工具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百九十：弯柄牙线棒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材质：塑料手柄和牙线
	2	满足清洁牙间隙实物残渣一次性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百九十一：牙探针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形状：针状、钩状或圆头
	2	组成：首邦和末端探触工作头
	3	满足探查牙面、牙龈等部位的病灶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百九十二：涂药棒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组成：聚丙烯注塑杆和尼龙绒毛粘于头部
	2	满足将酸蚀剂、粘接剂等药物涂抹到牙齿患处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百九十三：口镜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结构：柄、带有连接杆的镜子
	2	满足口腔检查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百九十四：一次性三用枪头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材质：医用 PVC
	2	满足安装在牙科综合治疗台的喷枪前端，为喷枪气流、液体的出端口，用于牙科治疗时清洁和吹干口腔及牙齿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百九十五：吸唾管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规格：长150mm±5mm、外径6mm±0.5mm
	2	材质：不锈钢和塑料
	3	满足与牙科治疗机的抽吸装置链接用于牙科治疗时吸取患者口腔内的血水、唾液及其他异物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百九十六：一次性使用无菌冲洗针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规格：尖头、侧开口 ≤100支/盒
	2	组成：针管、针座和保护套组成
	3	满足与冲洗器配套安装后，供临床牙科、眼科清洗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百九十七：不锈钢牙托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材质：不锈钢
	2	满足口腔印模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百九十八：颌架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材质：金属正畸器
	2	结构：铰链式合架
	3	满足口腔修复和替换缺失的牙齿时,恢复患者的咀嚼功能和口腔美观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百九十九：口腔抑菌膏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规格：≤3g/支
	2	成分（包含但不限于）：多聚甲醛、盐酸利多卡因
	3	满足使牙神经末梢麻，血管扩张充血，形成血栓，达到血流障碍而致牙髓坏死以及使牙髓无菌干化使用。同时满足麻醉牙髓的作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百：PVC手套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材质：聚氯乙烯
	2	满足医生对患者进行检查或触检中使用，达到有效阻隔细菌与病毒的作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百零一：铝牙托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材质：金属铝
	2	满足口腔印模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百零二：玻璃纤维根管桩 是否进口：是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规格：≥10支/盒
	2	成分（包含但不限于）：玻璃纤维、环氧树脂、BIS GAM
	3	满足根管内以重建缺损牙体组织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百零三：纤维桩 是否进口：是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规格：≥10支/盒
	2	成分（包含但不限于）：阻射石英纤维、环氧树脂、温控染色剂
	3	满足于口腔牙齿残根、残冠的修复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二百零四：除锈剂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规格：≥2.5L
	2	成份(包含但不限于)：酸、高效缓蚀剂
	3	满足有效去除金属器械表面锈斑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百零五：无菌塑柄手术刀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规格：≤50支/盒
	2	组成：T10材料手术刀片和塑柄
	3	产品应满足经环氧乙烷灭菌，供临床手术时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百零六：牙科根管锉针 是否进口：是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结构：工作端部分（不锈钢或合金）和手柄
	2	满足齿科根管治疗时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百零七：正畸颊面管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规格：≥4颗/袋
	2	材质：不锈钢
	3	满足临床矫正牙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百零八：舌侧扣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规格：≤10粒/袋 焊接型
	2	材质：不锈钢
	3	满足口腔科正畸时矫治牙齿扭转、舌侧倾斜时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百零九：正畸托槽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材质：06Cr19Ni10(S30408)或者022Cr17Ni12M02(S31603)不锈钢
	2	结构：基体和底板两部分构成，基体上设有放置牙弓丝的沟槽。
	3	满足临床矫正牙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百一十：光固化正畸粘接剂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成分（包含但不限于）：渗透剂、粘接剂和酸蚀剂。其中渗透剂含双酚A双甲基丙烯酸缩水甘油酯、三乙二醇二甲基丙烯酸酯、双甲基丙烯酸酯氨基甲酸酯、甲基丙烯酸羟乙酯、磷酸酯、二甲氨苯酸辛酯、丁基化羟基甲苯、樟脑醌、乙醇；粘接剂含双酚A双甲基丙烯酸缩水甘油酯、三乙二醇二甲基丙烯酸酯、氨基甲酸酯双甲基丙烯酸酯、丁基化羟基甲苯、二甲氨苯酸辛酯、樟脑醌、二氧化硅；酸蚀剂含磷酸、去离子水、增稠剂亚甲基蓝。
	2	满足口腔正畸治疗的粘接处理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百一十一：舌侧扣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规格：≤10粒/袋 粘结型
	2	材质：不锈钢
	3	满足口腔科正畸时矫治牙齿扭转、舌侧倾斜时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百一十二：口外正畸牵引装置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规格：头帽
	2	材质：采用纯棉布料或合成皮革制成
	3	满足口腔正畸医师在对人体牙列矫正时作为辅助装置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百一十三：口外正畸牵引装置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规格：前方牵引器
	2	材质：不锈钢
	3	满足口腔正畸医师在对人体牙列矫正时作为辅助装置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百一十四：自锁托槽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材质：06Cr19Ni10(S30408)、022Cr17Ni12M02(S31603)不锈钢
	2	结构：基体和底板两部分，基体上设有放置牙弓丝的沟槽，带自锁装置
	3	满足临床矫正牙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百一十五：托槽定位器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材质：金属
	2	操作方式：手持手动
	3	满足口腔正畸材料的安装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百一十六：根管充填及修复材料 是否进口：是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成分（包含但不限于）：氧化锆、硅酸钙、磷酸钙、填料和增稠剂等
	2	满足根管永久性充填修复和手术治疗，对根尖外科倒充填、根管侧穿的修补、根吸收的修补、根尖诱导形成术和盖髓术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百一十七：次氯酸钠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含量：≤3%
	2	成分（包含但不限于）：次氯酸钠
	3	满足冲洗根管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百一十八：牙科渗透树脂 是否进口：是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产品组成及成分：渗透树脂:甲基丙烯酸甲酯树脂基质、引发剂、添加剂。干燥剂:乙醇。酸蚀剂:盐酸、二氧化硅、表面活性物质。
	2	该产品满足牙齿邻面及唇颊面龋损微创治疗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百一十九：硅橡胶印模材料 是否进口：是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规格：≤262ml
	2	组成：膏体和催化剂
	3	满足牙科各种功能性印模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百二十：齿科用根管充填材料 是否进口：是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规格：≥2g/支/盒
	2	形态：糊剂型
	3	成分（包含但不限于）：氢氧化钙、羧甲基纤维素钠盐，碘仿，聚甲基硅氧烷和橄榄油
	4	满足口腔科拔髓或感染根管治疗后的根管填充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百二十一：玻璃陶瓷块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形体：粉末状或块状，及配套用染色材料。
	2	材质：无机非金属材料经过高温处理后形成的多晶聚集体，通常包括氧化锆、氧化铝、长石、石英、玻璃等。
	3	满足制作嵌体、贴面、牙冠、桥、人工牙及其他形式的修复体或义齿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百二十二：金属烤瓷包埋材（包含液）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材质：石膏、磷酸、硅胶等
	2	满足贵金属烤瓷的焊接包埋时包埋固定材料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百二十三：玻璃陶瓷打磨磨头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结构：金属轴柄与金刚石
	2	满足对玻璃陶瓷义齿的抛光，塑形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百二十四：纯钛数字化切削车针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材质：纯钛
	2	满足对玻璃陶瓷块的切削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百二十五：氧化锆打磨磨头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结构：金属轴柄与金刚石
	2	满足对氧化锆材质义齿的打磨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二百二十六：坩埚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形状：杯状器皿，
	2	材质：碳化硅、氧化铝及硅铁等
	3	满足对固体进行高温加热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百二十七：石英砂（120#）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材质：石英砂颗粒
	2	满足口腔义齿制作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百二十八：玻璃珠砂（铸瓷）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材质：玻璃珠砂
	2	满足义齿制作使用，使其具有更好的光泽度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百二十九：流体石膏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材质：石膏
	2	性能特定：具有良好的流动性、可塑性、硬度和附着性
	3	满足牙科诊疗过程中的模型制作、修复和矫正等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百三十：氧化锆烧结盘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材质：氧化锆
	2	形状：圆盘状
	3	满足氧化锆义齿的制作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百三十一：氧化锆烧结珠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材质：氧化锆
	2	形状：珠状颗粒

	3	满足氧化锆义齿或贴面的制作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百三十二：显影剂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规格：≤250g
	2	满足3D打印扫描中，使精密部件的三位立体成像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百三十三：嵌体蜡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材质：石蜡
	2	满足口腔修复中对龋洞取模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百三十四：裂钻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材质：钨钢
	2	结构：柄和工作端
	3	满足对牙齿的切削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百三十五：毛笔（上瓷笔）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结构：笔杆和毛刷
	2	满足牙科美学修复时，用于涂刷树脂，上瓷，美白成型等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百三十六：铁片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满足义齿制作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百三十七：种钉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满足口腔手术中的，用于固定口腔膜或膜状材料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百三十八：烤瓷托盘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形状：带孔圆盘
	2	满足义齿烧结过程中承托义齿制作材料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百三十九：锯条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材质：金属
	2	满足切削牙齿邻面，使其产生牙间距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百四十：石膏修整机砂片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形状：圆形砂片
	2	操作方式：机用
	3	满足安装于打磨机上对石膏模型进行塑形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百四十一：游离牵引钩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规格：短型
	2	材质：不锈钢
	3	满足牙列畸形患者矫正时牵引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百四十二：舌侧扣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规格：≤10粒/袋 网底
	2	材质：不锈钢
	3	满足口腔科正畸时矫治牙齿扭转、舌侧倾斜时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百四十三：支抗钉助攻钻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材质：不锈钢
	2	结构：手柄和钻头
	3	满足口腔种植中，用于骨槽扩孔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百四十四：支抗钉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材质：不锈钢
	2	满足用于植入正畸支抗之前，在骨皮质上钻孔以确定正畸支抗的植入位置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百四十五：可吸收生物膜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规格：规格为1.5mm±0.1mm*2mm±0.1mm
	2	主要成分：胶原蛋白，可在体内降解。
	3	满足口腔内软组织浅层缺损的修复以及腮腺手术中预防味觉出汗(Frey's)综合征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百四十六：可吸收生物膜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规格：规格为2mm±0.1mm*3.5mm±0.1mm
	2	主要成分：胶原蛋白，可在体内降解。
	3	满足口腔内软组织浅层缺损的修复以及腮腺手术中预防味觉出汗(Frey's)综合征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百四十七：可吸收生物膜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规格：规格为3.5mm±0.1mm*4.5mm±0.1mm
	2	主要成分：胶原蛋白，可在体内降解。
	3	满足口腔内软组织浅层缺损的修复以及腮腺手术中预防味觉出汗(Frey's)综合征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百四十八：欧晴金属自锁托槽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材质：不锈钢
	2	结构：主体、盖板、底板、弹性元件，托槽自带自锁扣
	3	满足牙齿正畸治疗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百四十九：定制式正畸矫治器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材质：聚对苯经甲酸乙二醋-乙二醇共聚热王酯
	2	产品特性：适用于牙齿轻微拥挤、前牙间隙较大、对矫正效率要求高、正畸时间要求短

	3	满足非骨性牙列错颌畸形的矫治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百五十：次氯酸消毒液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含量：≥1%
	2	规格：≤5L
	3	成分（包含但不限于）：次氯酸钠
	4	满足冲洗根管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百五十一：紫外线测试卡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材质：具有特殊化学附物的卡纸
	2	满足用于测试光照紫外线的强度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百五十二：正畸丝 是否进口：是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规格：≤10根/包
	2	型号：元形正畸丝
	3	材质：镍钛合金丝
	4	满足人体牙列正畸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百五十三：正畸丝 是否进口：是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规格：≤10根/筒
	2	型号：元形正畸丝
	3	材质：镍钛合金丝
	4	满足人体牙列正畸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百五十四：正畸丝 是否进口：是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规格：≤10根/筒
	2	型号：方形正畸丝
	3	材质：镍钛合金丝

	4	满足人体牙列正畸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百五十五：氯己定含漱液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规格：250ml±5ml
	2	主要成分：葡萄糖酸氯己定应为 0.11%—0.13%。
	3	满足为牙龈炎、冠周炎、口腔粘膜炎等所致的牙龈出血、牙周肿痛及溢脓性口臭、口腔溃疡等症的辅助治疗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百五十六：氯己定含漱液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规格：210ml±5ml
	2	主要成分：葡萄糖酸氯己定应为 0.11%—0.13%。
	3	满足为牙龈炎、冠周炎、口腔粘膜炎等所致的牙龈出血、牙周肿痛及溢脓性口臭、口腔溃疡等症的辅助治疗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百五十七：口腔抑菌漱口水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成分（包含但不限于）：纯化水、度米芬、氟化钠、苯甲酸钠、乳酸链球菌素（Nisin）、非结晶山梨糖醇、丙二醇、CO40氢化蓖麻油、食用香精
	2	满足有效抑制口腔细菌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百五十八：细滑牙线棒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材质：塑料手柄和超细牙线
	2	满足清洁牙间隙实物残渣一次性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百五十九：儿童牙线棒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材质：塑料手柄和超细牙线
	2	产品特性：儿童使用
	3	满足清洁牙间隙实物残渣一次性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百六十：氟化泡沫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成分(包括但不限于): 由氟化钠、木糖醇、丙三醇、发泡剂、磷酸和纯化水
	2	满足预防龋齿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百六十一: 螺旋软毛牙刷 是否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产品特性: 螺旋状软毛刷头
	2	满足有效去除牙间隙污垢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百六十二: 日常护理牙刷 是否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满足口腔日常清洁护理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百六十三: 小头磨尖丝牙刷 是否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场频特性: 正畸患者使用
	2	满足正畸患者口腔清洁护理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百六十四: 脱敏牙膏 是否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产品特性: 含氟脱敏
	2	满足有效修复牙齿表层, 缓解牙齿敏感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百六十五: 丁鹏牙膏 是否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主要成分: 丁香酚和硼砂
	2	满足口腔消炎、杀菌的日常清洁护理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百六十六: 碘仿氢氧化钙 是否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规格: $\geq 1\text{ml}$

	2	主要成分：碘仿、氢氧化钙
	3	满足口腔科拔髓或感染根管治疗后乳牙及年轻恒牙的根管充填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百六十七：口腔用一次性注射针 是否进口：是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规格：0.3±0.01*21mm±3mm
	2	结构：针管、针基和针套，针管材料为不锈钢,针套和针基材料为聚丙烯材料制成
	3	满足牙科局部麻药的注射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百六十八：正畸托槽(球面自锁)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结构：主体、盖板、底板、弹性元件，与正畸丝
	2	产品特性：托槽形状为球面，减少口腔内摩擦，使佩戴更舒适。
	3	满足牙齿正畸治疗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百六十九：印模材料口内注射头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规格：小弯头 ≤100个/包
	2	材质：塑料
	3	满足印模材料的口腔内注射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百七十：印模材料口内注射头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规格：长混合头 ≤50个/包
	2	材质：塑料
	3	满足印模材料的口腔内注射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百七十一：复合树脂充填材料 是否进口：是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成分（包含但不限于）：TCD-Di-HEA(二(丙烯酸氢甲基)三环[5.2.1.02.6]癸烷、UDMA(氨基甲酸酯双甲基丙烯酸酯)以及氧化铝钡玻璃
	2	满足与粘结剂配合进行牙齿充填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合同包3（医用耗材采购（包5））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3年（1+1+1模式签订）
标的提供的地点	供应商接到采购人提供的采购计划后，须在医院指定的时间内按计划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p>1期：支付比例100%。 1.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保证是经过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药品监督管理局等审批部门批准认证、全新的、质量规格和技术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规范的产品，并具有医用耗材生产企业质检部门医用耗材检验报告书。所供进口医用耗材须有符合规定的证明文件（如进口医用耗材注册证和海关证明）。</p> <p>2. 供应商将采购耗材运输至医院指定地点时，应当提前通知采购人，并积极配合进行验收工作。在现场验收时，如发现采购耗材有任何缺陷、短缺或不符合合同约定时，应由供应商立即更换或补齐。除属于采购人原因引起的更换费用应由甲方承担外，其他任何原因引起的修更换或补齐等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对于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任何耗材，采购人有权拒收，由此给采购人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均由供应商负责赔偿。满足验收条件的，验收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完成。</p> <p>3.需要冷链运输的耗材，供应商需提供冷链运输的相关资质，满足运输中所需的温度条件，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完成配送，如实提供相关记录凭证。</p> <p>4.供应商货物送达时必须保证货物清单、发票、产品合格证、产品注册证、该批次检验报告同行，并配合库管员做好入库验货工作，核对货物与计划相符、货物与票据相符，有问题要及时调整或换货。</p>
验收要求	1期：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3年（1+1+1模式签订）

其他	<p>★其他：（1）报价方式：供应商的单品报价不得超过单品控制价；（2）结算方式：结算价格=实际发生数量×成交单价。（3）本次招标只确定服务资格和结算方式，采购文件产品数量为预估采购量，最终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进行结算。（4）供货产品为易损耗材，除人为破坏以外，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及时退换。（5）货物存储保质要求：需冷藏的产品必须保证冷链运输；有需要在温度等不同环境下运输、存储的，必须根据药品要求执行。货物送到采购人时产品内外包装要求完好。外包装标志清楚。（6）质量保证：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成交方负责调货或退货。由于产品质量问题引发医患纠纷，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成交方全部承担。为避免医患纠纷时间过长影响医疗秩序，如成交方接到院方通知内未到医院解决纠纷，院方有权单方动用滞留在医院的货款及履约保证金与患方协商解决，不足部分成交方应无条件追加，否则院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诉诸法律。（7）包装：产品内外包装要求完好，外包装标志清楚，如产品经药监部门抽查质检不合格，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8）验收：由成交方提供验收标准及验收办法和手段，并经采购人认可，按其标准进行验收，供需双方认可后签字。（9）每次送货时必须提供随货批号的国家检验报告（证书）及合格证书。产品的到货日期距质保期必须在半年以上。在使用过程中，采购人存货的有效期不足三个月时，成交方无条件调货，否则过期造成的损失在货款中扣除。（10）采购人不承诺合同期内最低订单数量及金额，可能部分耗材实际需求为零。如遇国家或上级主管部门调整部分耗材采购方式，采购人有权按照国家或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对该部分耗材另行组织供货或提前终止本合同，供应商不得因此提出索赔。（11）供应商必须按国家法律法规开具合法票据，否则视为违约并承担一切后果。</p>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口腔设备及器械	医用物表湿巾	包	1.00	74.75	74.75	工业	详见附表一
2		口腔设备及器械	医用物表湿巾	包	1.00	69.00	69.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
3		口腔设备及器械	医用物表湿巾（含醇型）	包	1.00	20.70	20.70	工业	详见附表三
4		口腔设备及器械	复合季铵盐消毒液	瓶	1.00	43.70	43.70	工业	详见附表四
5		口腔设备及器械	灭菌剂	桶	1.00	897.00	897.00	工业	详见附表五
6		口腔设备及器械	新效保湿剂	瓶	1.00	241.50	241.50	工业	详见附表六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7		口腔设备及器械	快干上光剂	桶	1.00	1,012.00	1,012.00	工业	详见附表七
8		口腔设备及器械	荧光检测套装	套	1.00	437.00	437.00	工业	详见附表八
9		口腔设备及器械	荧光检测笔	支	1.00	52.90	52.90	工业	详见附表九
10		口腔设备及器械	84消毒液	瓶	1.00	5.75	5.75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
11		口腔设备及器械	过氧化氢消毒液	瓶	1.00	10.35	10.35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一
12		口腔设备及器械	有效氯浓度试纸	盒	1.00	138.00	138.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二
13		口腔设备及器械	净手消毒剂	瓶	1.00	32.20	32.20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三
14		口腔设备及器械	抗菌洗手液	瓶	1.00	23.00	23.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四
15		口腔设备及器械	免洗手凝胶消毒剂	瓶	1.00	28.75	28.75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五
16		口腔设备及器械	压力蒸汽灭菌化学指示卡	盒	1.00	32.20	32.20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六
17		口腔设备及器械	压力蒸汽灭菌化学指示卡	盒	1.00	55.20	55.20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七
18		口腔设备及器械	压力蒸汽灭菌生物指示剂	盒	1.00	437.00	437.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八
19		口腔设备及器械	快速生物指示剂	支	1.00	78.20	78.20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九
20		口腔设备及器械	二氯异氰尿酸钠消毒片	瓶	1.00	21.62	21.62	工业	详见附表二十
21		口腔设备及器械	皮肤粘膜消毒液	瓶	1.00	4.60	4.60	工业	详见附表二十一
22		口腔设备及器械	医用多酶低泡清洗剂	瓶	1.00	319.70	319.70	工业	详见附表二十二
23	△	口腔设备及器械	医用器械润滑油	瓶	1.00	345.00	345.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十三
24		口腔设备及器械	医用碘伏棉签	盒	1.00	4.60	4.60	工业	详见附表二十四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25		口腔设备及器械	次氯酸钠消毒液	桶	1.00	89.70	89.70	工业	详见附表二十五
26		口腔设备及器械	乙醇消毒液	瓶	1.00	11.50	11.50	工业	详见附表二十六
27		口腔设备及器械	复方酒精消毒液	瓶	1.00	9.20	9.20	工业	详见附表二十七
28		口腔设备及器械	二氧化氯消毒片	瓶	1.00	17.25	17.25	工业	详见附表二十八
29		口腔设备及器械	热敏打印纸	卷	1.00	20.70	20.70	工业	详见附表二十九
30		口腔设备及器械	紫外线强度指示卡	盒	1.00	138.00	138.00	工业	详见附表三十
31		口腔设备及器械	包布	张	1.00	112.70	112.70	工业	详见附表三十一
32		口腔设备及器械	包布	张	1.00	124.20	124.20	工业	详见附表三十二
33		口腔设备及器械	包布	张	1.00	158.70	158.70	工业	详见附表三十三
34		口腔设备及器械	标准防护手术衣	件	1.00	308.20	308.20	工业	详见附表三十四
35		口腔设备及器械	高防护性能隔离衣 (防护服)	件	1.00	342.70	342.70	工业	详见附表三十五
36		口腔设备及器械	加强防护性能隔离衣 (全包围)	件	1.00	342.70	342.70	工业	详见附表三十六
37		口腔设备及器械	复用隔离衣	件	1.00	342.70	342.70	工业	详见附表三十七
38		口腔设备及器械	器械擦拭布	块	1.00	51.75	51.75	工业	详见附表三十八
39		口腔设备及器械	器械擦拭布	块	1.00	51.75	51.75	工业	详见附表三十九
40		口腔设备及器械	医用隔离面罩	个	1.00	5.75	5.75	工业	详见附表四十

附表一：医用物表湿巾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100片/包, 重量≥1kg/包
	2	2.主要成分: 复合季铵盐含量0.20%±10%, 乙醇含量: 75%±10%

	3	3.可杀灭肠道致病菌、化脓性球菌、致病性酵母菌和医院感染常见细菌
	4	4.具有含醇强效杀菌效果
	5	5.尺寸： $\geq 23*23\text{cm}$ 无纺布 $\geq 60\text{g}$
	6	6.开封有效期 ≥ 60 天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医用物表湿巾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 ≥ 100 片/包，重量 $\geq 1\text{kg}$ /包
	2	2.主要成分为复合季铵盐，含量0.18%-0.22%
	3	3.可杀灭肠道致病菌、化脓性球菌、致病性酵母菌和医院感染常见细菌
	4	4.具有强效杀菌效果
	5	5.尺寸： $\geq 23*23\text{cm}$ 无纺布 $\geq 50\text{g}$
	6	6.开封有效期 ≥ 60 天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医用物表湿巾（含醇型）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 ≥ 20 片/包，重量 $\geq 0.18\text{kg}$ /包
	2	2.成分为复合季铵盐含量0.20% \pm 10%，乙醇含量：75% \pm 10%
	3	3.可杀灭肠道致病菌、化脓性球菌、致病性酵母菌和医院感染常见细菌
	4	4.尺寸： $\geq 15*20\text{cm}$ 无纺布 $\geq 60\text{g}$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四：复合季铵盐消毒液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 $\geq 500\text{ml}$ /瓶
	2	2.主要成分，复合季铵盐含量为0.18%-0.22%
	3	3.可杀灭肠道致病菌、化脓性球菌、致病性酵母菌和医院感染常见细菌
	4	4.原液2分钟对自色念珠菌平均杀灭对数值 > 4
	5	5.有效期 ≥ 2 年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五：灭菌剂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 $\geq 5\text{L}$ /桶
	2	2.主要有效成分及含量：过氧乙酸0.2%-0.3%;过氧化氢5%-7%
	3	3.可有效杀灭病毒、细菌芽孢达到高水平消毒和灭菌
	4	4.清洗消毒机模拟现场实验 ≤ 5 分钟达到黑色变种芽孢杀灭率 > 3 ， ≤ 7.5 分钟达到灭菌

	5	5.有效期≥2年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六：新效保湿剂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500ml/瓶
	2	2.含有多种酶的成分：蛋白酶、糖酶、纤维素酶、脂肪酶、淀粉酶、磷脂复合酶等
	3	3.满足有效的去除血液、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等人体分泌物
	4	4.中性DH值，不损伤贵重仪器
	5	5.满足各类不锈钢、汰、铝、铜、钨和塑料手术器械的预处理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七：快干上光剂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5L/桶
	2	2.满足零污点要求，去除斑点和污物，降低再次清洁的概率
	3	3.软水、硬水均适用，抑制结晶水滴的形成，对器械表面形成保护膜，增加器械的光泽度，并延长器械的使用寿命
	4	4.稀释比例：1：300-500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八：荧光检测套装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组成：荧光笔三支，荧光手电一支，电池一节，充电器一个
	2	2.满足感染监控人员监测环境物体表面的清洁情况，促进清洁质量的持续改进
	3	3.荧光笔满足在任何材质上做隐形标记，书写后看不到任何字迹，完全隐形!只有在荧光手电的照射下显示出标记；
	4	4.荧光检测笔为水性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九：荧光检测笔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适合在任何材质上做隐形标记，书写后看不到任何字迹，完全隐形!只有在荧光手电的照射下显示出标记
	2	2.荧光检测笔为水性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84消毒液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450ml/瓶
	2	2.主要有效成分为次氯酸钠，次氯酸钠含量为5.0%±0.75%(W/V)
	3	3.可杀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及细菌芽孢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一：过氧化氢消毒液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500ml/瓶
	2	2.以过氧化氢为主要有效成分，过氧化氢含量为3.0%±0.3%(w/v)
	3	3.可杀灭肠道致病菌、化脓性球菌、致病性酵母菌、医院常见细菌和空气中的细菌
	4	4.可用于空气消毒并有空气消毒实验报告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二：有效氯浓度试纸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2.≥20本/盒
	2	2.利用碘化钾被有效氯氧化游离出碘与显色指示剂反应变色的原理，制成的半定量化学指示剂
	3	3.测度范围有效氯含量为100mg/L-5000mg/L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三：净手消毒剂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500ml/瓶
	2	2.主要有效成份：氯羟二苯醚、乙醇，氯羟二苯醚含量为0.28%~0.30%,乙醇含量为60%~65%
	3	3.可杀灭肠道致病菌、化脓性致病菌和致病性酵母菌
	4	4.具有配套的多种挂架（带自锁防盗功能）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四：抗菌洗手液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500ml/瓶
	2	2.主要有效成分为聚六亚甲基双胍、聚六亚甲基双胍含量为0.50g/L
	3	3.能有效抑制肠道致病菌、化脓性球菌、致病性酵母菌
	4	4.具有较强杀菌和抑菌作用，去污、护肤能力强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五：免洗手凝胶消毒剂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500ml/瓶

	2	2.以乙醇为主要有效成份的消毒凝胶，乙醇含量为75%±5%
	3	3.可杀灭肠道致病菌、化脓性致病菌和致病性酵母菌及医院感染常见细菌
	4	4.开封有效期≥60天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六：压力蒸汽灭菌化学指示卡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200片/盒
	2	2.指示卡表面涂有指示油墨，当121℃压力蒸汽灭菌器达到温度和规定的作用时间时，油墨由浅黄色变为黑色。依据指示卡油墨颜色变化的深浅，对灭菌效果进行监测
	3	3.适用于121℃,20分钟，下排气式压力蒸汽灭菌器灭菌效果的监测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七：压力蒸汽灭菌化学指示卡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200片/盒
	2	2.指示卡表面涂有指示油墨，当132℃压力蒸汽灭菌器达到的温度和规定的作用时间时，油墨由浅黄色变为黑色。3.依据指示卡油墨颜色变化的深浅，对灭菌效果进行监测
	3	4.适用于132℃,3分钟，预真空，脉动真空压力蒸汽灭菌器灭菌效果的监测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八：压力蒸汽灭菌生物指示剂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20支/盒
	2	2.生物指示剂由嗜热脂肪杆菌(ATCC7953)芽孢菌片、装有液体恢复培养基的小玻璃安瓿和外管组成
	3	3.利用嗜热脂肪杆菌(ATCC 7953)芽孢在培养基中细菌生长繁殖产酸原理，在液体培养基中加入pH指示剂(溴甲酚紫),以指示剂有无颜色变化指示有无细菌生长
	4	4.满足医疗卫生机构下排气式和预真空或脉动真空压力蒸汽灭菌器灭菌效果的监测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九：快速生物指示剂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50支/盒
	2	2.满足蒸汽灭菌效果的快速监测，与快速生物阅读器配合使用可快速阅读判定灭菌结果
	3	3.有效期≥2年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二氯异氰尿酸钠消毒片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 $\geq 500\text{mg}/\text{片}$, $\geq 100\text{片}/\text{瓶}$
	2	2. 主要有效成份及含量: 二氯异氰尿酸钠, 有效氯含量(w/w)33.00%~38.00%, (即 $500\pm 50\text{mg}/\text{片}$)
	3	3. 可杀灭肠道致病菌、化脓性球菌、致病性酵母菌、医院感染常见菌和细菌芽孢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一: 皮肤粘膜消毒液 是否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 $\geq 60\text{ml}/\text{瓶}$
	2	2. 主要有效成分及含量: 碘, 有效碘含量(w/v)0.45%~0.55%, 醋酸氯己定含量(w/v)0.028%~0.034%
	3	3. 可杀灭肠道致病菌、化脓性球菌、致病性酵母菌及医院感染常见细菌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二: 医用多酶低泡清洗剂 是否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 $\geq 1\text{L}/\text{瓶}$
	2	2. 主要有效成分: 碱性蛋白酶、脂肪酶、淀粉酶、果胶酶等多种生化协同酶, 非离子表面活性剂等
	3	3. 适用于全自动喷淋式清洗消毒器、长龙清洗消毒器、超声波清洗机、牙科专用清洗机、
	4	4. 冲洗消毒器及手工清洗时对以下物品的处理: 外科手术器械、不锈钢器具、牙科手机及器具、麻醉管道、医用塑料、微创器械、管腔器械、玻璃容器、仪器设备、内镜器械等
	5	5. 稀释比例: 1: 300-500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三: 医用器械润滑油 是否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 $\geq 1\text{L}/\text{瓶}$
	2	2. 主要有效成分: 水溶性乳化天然矿物油等
	3	3. 满足于全自动喷淋清洗消毒器、长龙清洗消毒器、牙科专用清洗机及手工操作时对以下物品的润滑上油: 外科手术器械、不锈钢器具、牙科手机及器械、微创器械、仪器设备等
	4	4. 稀释比例: 手工1: 20-50, 机洗1: 300-500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四: 医用碘伏棉签 是否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 $\geq 50\text{支}/\text{瓶}$
	2	2. 以棉签浸润复合碘消毒液(无醇)而成, 棉头呈浅棕色。浸润液有效碘含量(%w/y)0.18~0.22, 醋酸氯己定含量(%w/y)0.028~0.034
	3	3. 可杀灭肠道致病菌、化脓性球菌、致病性酵母菌和医院感染常见菌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五：次氯酸钠消毒液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2.5kg/桶
	2	2.主要有效成分及含量：次氯酸钠，有效氯含量(w/v)4.25%~5.75%
	3	3.可杀灭肠道致病菌、化脓性球菌、致病性酵母菌、医院感染常见细菌及细菌芽孢。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六：乙醇消毒液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500ml/瓶
	2	2.以乙醇为主要有效成分的消毒液，乙醇含量为75%±5%(V/V)
	3	3.可杀灭肠道致病菌、化脓性球菌和致病性酵母菌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七：复方酒精消毒液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500ml/瓶
	2	2.以乙醇为主要有效成分的消毒液，乙醇含量为95%±5%(v/v)
	3	3.可杀灭肠道致病菌、化脓性球菌、致病性酵母菌和医院感染常见细菌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八：二氧化氯消毒片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100片/瓶
	2	2.以二氧化氯为主要有效成分的二氧化氯泡腾消毒片，二氧化氯含量五步碘量法检测 3%±0.3%；丙二酸法检测 10%±1%
	3	3.可杀灭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白色葡萄球菌、灭活空气中自然菌
	4	4.有效期≥2年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九：热敏打印纸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规格：≥55mm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十：紫外线强度指示卡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100片/盒

	2	2.由卡片纸、光敏药膜和标准色块组成。中间为光敏药膜，两侧为70 W/cm和90μW/ cm”的标准色块
	3	3.适用于各型杀菌紫外线灯辐射照度的监测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十一：包布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 ≤80*80cm
	2	2.采用PS-JO-A加强防护材料，透气，蒸汽或其他灭菌因子穿透的永久防水材料
	3	3.无絮、防滑、耐磨、耐高温水洗及高温高压灭菌
	4	4.包布灭菌后可以形成有效无菌屏障，存放周期≥180天
	5	5.复用100次后抗静水压≥ 50cmH2O
	6	6.永久抗静电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十二：包布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 ≤90*90cm
	2	2.采用PS-JO-A加强防护材料，透气，蒸汽或其他灭菌因子穿透的永久防水材料
	3	3.无絮、防滑、耐磨、耐高温水洗及高温高压灭菌
	4	4.包布灭菌后可以形成有效无菌屏障，存放周期≥180天
	5	5.复用100次后抗静水压≥ 50cmH2O
	6	6.永久抗静电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十三：包布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 ≤120*120cm
	2	2.采用PS-JO-A加强防护材料，透气，蒸汽或其他灭菌因子穿透的永久防水材料
	3	3.无絮、防滑、耐磨、耐高温水洗及高温高压灭菌
	4	4.包布灭菌后可以形成有效无菌屏障，存放周期≥180天
	5	5.复用100次后抗静水压≥ 50cmH2O
	6	6.永久抗静电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十四：标准防护手术衣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满足L/XL/XXL型号可选

	2	2.标准防护手术衣全身区域统一使用PS-BZ-A标准防护材料, 满足于术中液体喷溅及喷雾风险小, 如扁桃体摘除术、疵修补术、与血管造影等类似手术使用
	3	1.3永久疏水功能, 复用75次后抗静水压 $\geq 20\text{cmH}_2\text{O}$
	4	1.4防滑、透气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十五: 高防护性能隔离衣(防护服) 是否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满足L/XL/XXL型号可选
	2	2.隔离衣关键区域采用FH-PTFE高防护材料,非关键区域采用PS-BZ-C标准防护材料
	3	3.复用100次后抗静水压 $\geq 140\text{cmH}_2\text{O}$
	4	4.防病毒穿透, 防酒精等化学溶剂穿透, 适用于任何关键区域的防护
	5	5.不因摩擦水洗造成起毛或纤维断裂
	6	6.防滑、透气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十六: 加强防护性能隔离衣(全包围) 是否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满足L/XL/XXL型号可选
	2	2.隔离衣关键区域采用PS-J0-B加强防护材料(长线聚酯纤维),非关键区域采用PS-BZ-C标准防护材料
	3	3.复用100次后抗静水压 $\geq 50\text{cmH}_2\text{O}$
	4	4.不因摩擦水洗造成起毛或纤维断裂
	5	5.具有良好的透气性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十七: 复用隔离衣 是否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满足L/XL/XXL型号可选
	2	2.后背由 $\geq 99\%$ 长纤聚酯纤维、 $\geq 1\%$ 碳纤维织造而成, 关键防护区域包括前胸及袖下段, 使用多层复合材料(包括基材、阻水层、液体控制材料, 其中阻水层为聚氨酯(PU)或聚四氟乙烯(PTFE)微多孔透气膜)裁剪缝制而成
	3	3.袖口处有橡筋, 后背由长纤聚酯纤维系带扎紧
	4	4.可重复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十八: 器械擦拭布 是否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规格: $\geq 40*40\text{cm}$
	2	2.原材料: 100%长纤聚酯纤维

	3	3.不断絮，不产生，高度洁净，吸水性佳，擦拭效率高，不刮伤光滑表面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十九：器械擦拭布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规格：≥30*50m
	2	2.原材料：100%长纤聚酯纤维
	3	3.不断絮，不产生，高度洁净，吸水性佳，擦拭效率高，不刮伤光滑表面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四十：医用隔离面罩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规格：≥32*22cm
	2	2.表面光滑、无毛刺、无锐角或可能引起眼面部不舒适感的其他缺陷
	3	3.应有良好的的透气性
	4	4.头箍:与佩戴者接触的任一部分头箍至少应保持10mm宽，头箍应能调节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合同包4（医用耗材采购（包12））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3年（1+1+1模式签订）
标的提供的地点	供应商接到采购人提供的采购计划后，须在医院指定的时间内按计划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p>1期：支付比例100%，1.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保证是经过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药品监督管理局等审批部门批准认证、全新的、质量规格和技术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规范的产品，并具有医用耗材生产企业质检部门医用耗材检验报告书。所供进口医用耗材须有符合规定的证明文件（如进口医用耗材注册证和海关证明）。</p> <p>2. 供应商将采购耗材运输至医院指定地点时，应当提前通知采购人，并积极配合进行验收工作。在现场验收时，如发现采购耗材有任何缺陷、短缺或不符合合同约定时，应由供应商立即更换或补齐。除属于采购人原因引起的更换费用应由甲方承担外，其他任何原因引起的修更换或补齐等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对于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任何耗材，采购人有权拒收，由此给采购人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均由供应商负责赔偿。满足验收条件的，验收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完成。3.需要冷链运输的耗材，供应商需提供冷链运输的相关资质，满足运输中所需的温度条件，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完成配送，如实提供相关记录凭证。4.供应商货物送达时必须保证货物清单、发票、产品合格证、产品注册证、该批次检验报告同行，并配合库管员做好入库验货工作，核对货物与计划相符、货物与票据相符，有问题要及时调整或换货。</p>
验收要求	1期：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3年（1+1+1模式签订）
其他	<p>★其他：（1）报价方式：供应商的单品报价不得超过单品控制价；（2）结算方式：结算价格=实际发生数量×成交单价。（3）本次招标只确定服务资格和结算方式，采购文件产品数量为预估采购量，最终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进行结算。（4）供货产品为易损耗材，除人为破坏以外，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及时退换。（5）货物存储保质要求：需冷藏的产品必须保证冷链运输；有需要在温度等不同环境下运输、存储的，必须根据药品要求执行。货物送到采购人时产品内外包装要求完好。外包装标志清楚。（6）质量保证：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成交方负责调货或退货。由于产品质量问题引发医患纠纷，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成交方全部承担。为避免医患纠纷时间过长影响医疗秩序，如成交方接到院方通知内未到医院解决纠纷，院方有权单方动用滞留在医院的货款及履约保证金与患方协商解决，不足部分成交方应无条件追加，否则院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诉诸法律。（7）包装：产品内外包装要求完好，外包装标志清楚，如产品经药监部门抽查质检不合格，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8）验收：由成交方提供验收标准及验收办法和手段，并经采购人认可，按其标准进行验收，供需双方认可后签字。（9）每次送货时必须提供随货批号的国家检验报告（证书）及合格证书。产品的到货日期距质保期必须在半年以上。在使用过程中，采购人存货的有效期不足三个月时，成交方无条件调货，否则过期造成的损失在货款中扣除。（10）采购人不承诺合同期内最低订单数量及金额，可能部分耗材实际需求为零。如遇国家或上级主管部门调整部分耗材采购方式，采购人有权按照国家或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对该部分耗材另行组织供货或提前终止本合同，供应商不得因此提出索赔。（11）供应商必须按国家法律法规开具合法票据，否则视为违约并承担一切后果。</p>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口腔设备及器械	机用根管锉	板	1.00	138.00	138.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
2		口腔设备及器械	机用根管锉	板	1.00	138.00	138.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
3		口腔设备及器械	机用根管锉	板	1.00	138.00	138.00	工业	详见附表三
4		口腔设备及器械	机用根管锉	板	1.00	138.00	138.00	工业	详见附表四
5		口腔设备及器械	机用根管锉	板	1.00	138.00	138.00	工业	详见附表五
6		口腔设备及器械	机用通道锉	板	1.00	138.00	138.00	工业	详见附表六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7		口腔设备及器械	机用通道锉	板	1.00	138.00	138.00	工业	详见附表七
8		口腔设备及器械	机用根管锉	板	1.00	138.00	138.00	工业	详见附表八
9		口腔设备及器械	机用根管锉	板	1.00	138.00	138.00	工业	详见附表九
10		口腔设备及器械	机用根管锉	板	1.00	138.00	138.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
11		口腔设备及器械	机用根管锉	板	1.00	138.00	138.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一
12		口腔设备及器械	机用根管锉	板	1.00	138.00	138.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二
13		口腔设备及器械	机用根管锉	板	1.00	172.50	172.50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三
14		口腔设备及器械	机用根管锉	板	1.00	172.50	172.50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四
15		口腔设备及器械	机用根管锉	板	1.00	172.50	172.50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五
16		口腔设备及器械	机用根管锉	板	1.00	172.50	172.50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六
17		口腔设备及器械	机用根管锉	板	1.00	138.00	138.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七
18		口腔设备及器械	海藻酸钠口腔用水凝胶	支	1.00	299.00	299.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八
19	△	口腔设备及器械	机用根管锉	板	1.00	621.00	621.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九
20		口腔设备及器械	机用根管锉	盒	1.00	414.00	414.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十
21		口腔设备及器械	机用根管锉	盒	1.00	414.00	414.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十一
22		口腔设备及器械	机用根管锉	盒	1.00	414.00	414.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十二
23		口腔设备及器械	机用根管锉	盒	1.00	414.00	414.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十三
24		口腔设备及器械	机用根管锉	板	1.00	621.00	621.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十四
25		口腔设备及器械	机用根管锉	板	1.00	621.00	621.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十五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26		口腔设备及器械	机用根管锉	板	1.00	492.20	492.20	工业	详见附表二十六
27		口腔设备及器械	机用根管锉	板	1.00	621.00	621.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十七

附表一：机用根管锉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镍钛合金材质
	2	2.25mm06锥度保证根管中上部分预敞充分，适应各种充填方式
	3	3.镀金表面增强抗折疲劳性和锋利度
	4	4.双变锥通道锉
	5	5.25号06锥度 $\geq 25\text{MM}$
	6	6.满足数量： ≥ 6 支/板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机用根管锉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镍钛合金材质
	2	2、25mm06锥度保证根管中上部分预敞充分，适应各种充填方式
	3	3、镀金表面增强抗折疲劳性和锋利度
	4	4、双变锥通道锉
	5	5、20号04锥度 $\geq 21\text{MM}$
	6	6、满足数量： ≥ 6 支/板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机用根管锉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镍钛合金材质
	2	2、25mm06锥度保证根管中上部分预敞充分，适应各种充填方式
	3	3、镀金表面增强抗折疲劳性和锋利度
	4	4、双变锥通道锉
	5	5、20号04锥度 $\geq 25\text{MM}$
	6	6、满足数量： ≥ 6 支/板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四：机用根管锉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镍钛合金材质
	2	2、25mm06锥度保证根管中上部分预敞充分，适应各种充填方式
	3	3、镀金表面增强抗折疲劳性和锋利度
	4	4、双变锥通道锉
	5	5、20号04锥度 $\geq 21\text{MM}$
	6	6、满足数量： ≥ 6 支/板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五：机用根管锉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镍钛合金材质
	2	2、25mm06锥度保证根管中上部分预敞充分，适应各种充填方式
	3	3、镀金表面增强抗折疲劳性和锋利度
	4	4、双变锥通道锉
	5	5、25号04锥度 $\geq 25\text{MM}$
	6	6、满足数量： ≥ 6 支/板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六：机用通道锉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镍钛合金材质
	2	2、25mm06锥度保证根管中上部分预敞充分，适应各种充填方式
	3	3、镀金表面增强抗折疲劳性和锋利度
	4	4、双变锥通道锉
	5	5、17号08锥度 $\geq 25\text{MM}$
	6	6、19号02锥度 $\geq 25\text{MM}$
	7	7、20号04锥度 $\geq 25\text{MM}$
	8	8、25号04锥度 $\geq 25\text{MM}$
	9	9、25号06锥度 $\geq 25\text{MM}$
	10	10、35号04锥度 $\geq 25\text{MM}$
	11	11、满足数量： ≥ 6 支/板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七：机用通道锉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镍钛合金材质
	2	2、25mm06锥度保证根管中上部分预敞充分，适应各种充填方式
	3	3、镀金表面增强抗折疲劳性和锋利度
	4	4、双变锥通道锉

	5	5、17号08锥度 $\geq 21\text{MM}$
	6	6、19号02锥度 $\geq 21\text{MM}$
	7	7、20号04锥度 $\geq 21\text{MM}$
	8	8、25号04锥度 $\geq 21\text{MM}$
	9	9、25号06锥度 $\geq 21\text{MM}$
	10	10、35号04锥度 $\geq 21\text{MM}$
	11	11、满足数量： ≥ 6 支/板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八：机用根管锉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镍钛合金材质
	2	2、25mm06锥度保证根管中上部分预敞充分，适应各种充填方式
	3	3、镀金表面增强抗折疲劳性和锋利度
	4	4、双变锥通道锉
	5	5、19号02锥度 $\geq 21\text{MM}$
	6	6、满足数量： ≥ 6 支/板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九：机用根管锉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镍钛合金材质
	2	2、25mm06锥度保证根管中上部分预敞充分，适应各种充填方式
	3	3、镀金表面增强抗折疲劳性和锋利度
	4	4、双变锥通道锉
	5	5、25号06锥度 $\geq 21\text{MM}$
	6	6、满足数量： ≥ 6 支/板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机用根管锉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镍钛合金材质
	2	2、镀金表面增强抗折疲劳性和锋利度
	3	3、双变锥通道锉
	4	4、17号08锥度 $\geq 19\text{MM}$
	5	5、满足数量： ≥ 6 支/板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一：机用根管锉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镍钛合金材质
	2	2.25mm06锥度保证根管中上部分预敞充分, 适应各种充填方式
	3	3.镀金表面增强抗折疲劳性和锋利度
	4	4.双变锥通道锉
	5	5.25号06锥度 $\geq 21\text{MM}$
	6	6.满足数量: ≥ 6 支/板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二: 机用根管锉 是否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镍钛合金材质
	2	2.25mm06锥度保证根管中上部分预敞充分, 适应各种充填方式
	3	3.镀金表面增强抗折疲劳性和锋利度
	4	4.双变锥通道锉
	5	5.20号04锥度 $\geq 21\text{MM}$
	6	6.满足数量: ≥ 5 支/板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三: 机用根管锉 是否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镍钛合金材质
	2	2、用于根管再治疗中, 去除牙胶尖开放根管, 减少椅旁时间
	3	3、20号07锥度 $\geq 21\text{MM}$
	4	4、25号08锥度 $\geq 21\text{MM}$
	5	5、30号09锥度 $\geq 21\text{MM}$
	6	6、满足数量: ≥ 3 支/板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四: 机用根管锉 是否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镍钛合金材质
	2	2、用于根管再治疗中, 去除牙胶尖开放根管, 减少椅旁时间
	3	3、20号07锥度 $\geq 25\text{MM}$
	4	4、25号08锥度 $\geq 25\text{MM}$
	5	5、30号09锥度 $\geq 25\text{MM}$
	6	6、满足数量: ≥ 3 支/板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五：机用根管锉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镍钛合金材质
	2	2、单只安全锉，减少嵌入力
	3	3、满足排屑空间的同时，有效地抑制了“嵌入力”扭力转化成切割力
	4	4、满足排屑空间提升不少于3%韧性提升抗疲劳性能提升
	5	5、满足疏通简化预备，根管嵌入力减小，根管微裂概率减小、根尖偏移概率减小
	6	3、20号07锥度 $\geq 21\text{MM}$
	7	4、25号06.5锥度 $\geq 21\text{MM}$
	8	5、35号06锥度 $\geq 21\text{MM}$
	9	6、满足数量： ≥ 3 支/板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六：机用根管锉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镍钛合金材质
	2	2、单只安全锉，减少嵌入力
	3	3、满足排屑空间的同时，有效地抑制了“嵌入力”扭力转化成切割力
	4	4、满足排屑空间提升不少于3%韧性提升抗疲劳性能提升
	5	5、满足疏通简化预备，根管嵌入力减小，根管微裂概率减小、根尖偏移概率减小
	6	3、20号07锥度 $\geq 25\text{MM}$
	7	4、25号06.5锥度 $\geq 25\text{MM}$
	8	5、35号06锥度 $\geq 25\text{MM}$
	9	6、满足数量： ≥ 3 支/板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七：机用根管锉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镍钛合金材质
	2	2.25mm06锥度保证根管中上部分预敞充分，适应各种充填方式
	3	3.镀金表面增强抗折疲劳性和锋利度
	4	4.双变锥通道锉
	5	5.35号04锥度 $\geq 21\text{MM}$
	6	6.满足数量： ≥ 6 支/板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八：海藻酸钠口腔用水凝胶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满足成人口腔黏膜创面隔离,减缓因牙科器材(义齿或矫正器)、口腔黏膜炎造成的微小创面所带来的疼痛,促进创面愈合。
	2	2、满足治疗过程中的物理损伤和不适,如拔牙、种牙、牙齿清洁、牙科器材使用(义齿或矫正器)、口腔牙龈皮瓣转移等所引起的口腔黏膜损伤。
	3	3、满足各种口腔黏膜炎(溃疡)。
	4	4、满足打开包装直接用于推注给药器中,配有特制给药弯管以方便给药。
	5	5、规格:满足 $\geq 10\text{g}/\text{支}$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九: 机用根管锉 是否进口: 是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满足可变锥度的功能,达到偏心的矩形横截面以增加锉强度的功能
	2	2、满足变锥度、尖端直径 ≥ 0.20 ,长度 $\geq 21\text{MM}$
	3	3、满足变锥度、尖端直径 ≥ 0.25 ,长度 $\geq 21\text{MM}$
	4	4、满足变锥度、尖端直径 ≥ 0.30 ,长度 $\geq 21\text{MM}$
	5	5、满足数量: ≥ 3 支/板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 机用根管锉 是否进口: 是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满足具有多种根锉型号的选择。
	2	2、满足牙锉满足不少于工作部分和手柄两部分组成
	3	3、满足材质: 工作部分均: 镍钛合金材料。牙用锉柄部: 为硅树脂。
	4	4、满足不同变锥度型号选择
	5	5、满足长度 $\leq 19\text{MM}$
	6	6、满足数量: ≥ 6 支/板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一: 机用根管锉 是否进口: 是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满足具有多种根锉型号的选择。
	2	2、满足牙锉满足不少于工作部分和手柄两部分组成
	3	3、满足材质: 工作部分均: 镍钛合金材料。牙用锉柄部: 为硅树脂。
	4	4、满足不同变锥度型号选择
	5	5、满足长度 $\leq 21\text{MM}$
	6	6、满足数量: ≥ 6 支/板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二: 机用根管锉 是否进口: 是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满足具有多种根锉型号的选择。
	2	2、满足牙锉满足不少于工作部分和手柄两部分组成
	3	3、满足材质：工作部分均：镍钛合金材料。牙用锉柄部：为硅树脂。
	4	4、满足不同变锥度型号选择
	5	5、满足长度 $\leq 25\text{MM}$
	6	6、满足数量： ≥ 6 支/板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三：机用根管锉 是否进口：是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满足具有多种根锉型号的选择。
	2	2、满足牙锉满足不少于工作部分和手柄两部分组成
	3	3、满足材质：工作部分均：镍钛合金材料。牙用锉柄部：为硅树脂。
	4	4、满足不同变锥度型号选择
	5	5、满足锥度 $\leq 20/7\%$
	6	6、满足锥度 $\leq 25/8\%$
	7	7、满足锥度 $\leq 30/9\%$
	8	6、满足数量： ≥ 6 支/板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四：机用根管锉 是否进口：是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满足可变锥度的功能，达到偏心的矩形横截面以增加锉强度的功能
	2	2、满足变锥度、尖端直径 ≥ 0.20 ，长度 $\geq 25\text{MM}$
	3	3、满足数量： ≥ 3 支/板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五：机用根管锉 是否进口：是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满足可变锥度的功能，达到偏心的矩形横截面以增加锉强度的功能
	2	2、满足变锥度、尖端直径 ≥ 0.25 ，长度 $\geq 25\text{MM}$
	3	3、满足数量： ≥ 3 支/板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六：机用根管锉 是否进口：是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满足根管再治疗时去除根管充填物使用

	2	2、满足不同型号选择
	3	3、满足去除根管冠部1/3充填物的锉使用
	4	4、满足去除根管中部1/3充填物的挫使用
	5	满足去除根管尖部1/3充填物的锉使用
	6	5、满足数量：≥3支/板
	7	6、满足可变锥度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七：机用根管锉 是否进口：是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满足可变锥度的功能，达到偏心的矩形横截面以增加锉强度的功能
	2	2、满足变锥度、尖端直径≥0.20，长度≥21MM
	3	3、满足数量：≥3支/板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标准格式的《资格承诺函》。

3.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5.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六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 评标方法

医用耗材采购（包3）：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医用耗材采购（包4）：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医用耗材采购（包5）：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医用耗材采购（包1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 澄清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上传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

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6.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6.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6.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6.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7.投标无效的情形

7.1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8.废标的情形

8.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参与竞争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9.定标

9.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10.其他说明事项

若出现供应商因在投标客户端中对应答点标记错误，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进行正常查阅而否决供应商投标的情况发生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合同包1（医用耗材采购（包3））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20%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合同包2（医用耗材采购（包4））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20%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合同包3（医用耗材采购（包5））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20%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合同包4（医用耗材采购（包12））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20%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3.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投标人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点击“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对投标人和核心设备制造商进行搜索、查询，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3.4提供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1.2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1.3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报价审查

2.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4.核心产品同品牌审查

4.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最终上传投标文件时间或技术指标或售后服务条款或业绩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进入评审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4.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详细评审

综合评分法：分为投标报价评审、商务部分评审、技术部分评审（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详见后附表三详细评审表）

最低评标价法：无

6.汇总、排序

6.1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以上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

6.2最低评标价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进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价格扣除后，对投标报价进行由低到高排序，确定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价格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上述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合同包1（医用耗材采购（包3））

<p>（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按照招标公告附件给定格式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	---

<p>(二)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p>	<p>按照招标公告附件给定格式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三) 承诺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按照招标公告附件给定格式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四) 承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合法渠道，可查证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p>	<p>按照招标公告附件给定格式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五)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可查证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规定的情形。</p>	<p>按照招标公告附件给定格式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	<p>提供标准格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提供）</p>

<p>资格要求（投标供应商必须按以下内容承诺，格式自拟且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p>	<p>我公司满足相应品类的资格要求；承诺成交后在实际的采购过程中，根据采购人所需要的产品提供相应品类之一的证件：一类：提供所报价产品的《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和《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进口除外）；二类：供应商具备《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并提供所报价产品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注册证》（进口除外）；三类：供应商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并提供所报价产品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注册证》（进口除外）。非医疗器械无需提供相应材料；如未达不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其进行处罚；</p>
--	--

合同包2（医用耗材采购（包4））

<p>（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按照招标公告附件给定格式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二）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p>	<p>按照招标公告附件给定格式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三）承诺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按照招标公告附件给定格式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四）承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合法渠道，可查证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p>	<p>按照招标公告附件给定格式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五)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可查证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规定的情形。</p>	<p>按照招标公告附件给定格式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	<p>提供标准格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提供）</p>
<p>资格要求（投标供应商必须按以下内容承诺，格式自拟且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p>	<p>我公司满足相应品类的资格要求；承诺成交后在实际的采购过程中，根据采购人所需要的产品提供相应品类之一的证件：一类：提供所报价产品的《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和《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进口除外）；二类：供应商具备《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并提供所报价产品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注册证》（进口除外）；三类：供应商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并提供所报价产品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注册证》（进口除外）。非医疗器械无需提供相应材料；如未达不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其进行处罚；</p>

合同包3（医用耗材采购（包5））

<p>(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按照招标公告附件给定格式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二)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p>	<p>按照招标公告附件给定格式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三) 承诺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按照招标公告附件给定格式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四) 承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合法渠道,可查证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p>	<p>按照招标公告附件给定格式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五)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可查证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规定的情形。</p>	<p>按照招标公告附件给定格式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	<p>提供标准格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提供)</p>
<p>资格要求(投标供应商必须按以下内容承诺,格式自拟且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p>	<p>我公司满足相应品类的资格要求;承诺成交后在实际的采购过程中,根据采购人所需要的产品提供相应品类之一的证件:一类:提供所报价产品的《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和《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进口除外);二类:供应商具备《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并提供所报价产品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注册证》(进口除外);三类:供应商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并提供所报价产品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注册证》(进口除外)。非医疗器械无需提供相应材料;如未达不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其进行处罚;</p>

合同包4(医用耗材采购(包12))

<p>(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按照招标公告附件给定格式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	---

<p>(二)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p>	<p>按照招标公告附件给定格式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三) 承诺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按照招标公告附件给定格式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四) 承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合法渠道，可查证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p>	<p>按照招标公告附件给定格式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五)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可查证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规定的情形。</p>	<p>按照招标公告附件给定格式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	<p>提供标准格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提供）</p>

资格要求（投标供应商必须按以下内容承诺，格式自拟且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我公司满足相应品类的资格要求；承诺成交后在实际的采购过程中，根据采购人所需要的产品提供相应品类之一的证件：一类：提供所报价产品的《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和《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进口除外）；二类：供应商具备《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并提供所报价产品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注册证》（进口除外）；三类：供应商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并提供所报价产品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注册证》（进口除外）。非医疗器械无需提供相应材料；如未达不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其进行处罚；
---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合同包1（医用耗材采购（包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提供投标承诺书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CA签章。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CA签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合同包2（医用耗材采购（包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提供投标承诺书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CA签章。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CA签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合同包3（医用耗材采购（包5））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提供投标承诺书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CA签章。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CA签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合同包4（医用耗材采购（包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提供投标承诺书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CA签章。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CA签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表三详细评审表：

医用耗材采购（包3）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70.0分 报价得分30.0分	
技术部分	技术要求 (30.0分)	“★”条款为必须满足项，有一项不满足，投标无效。功能配置齐全，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得30分。非标注“★”号项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供货阶段方案 (25.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阶段方案，从以下5方面进行评审：①时间安排；②供货计划；③人员配置；④供货渠道；⑤供货方式；其中每一项上述内容得5分，每项方案存在缺陷的扣2分，未提供不得分。存在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于本项目的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凭空编造、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
	运输方案 (10.0分)	提供运输方案，方案包括①货物包装②货物运输控制③货物验货④货物签收等内容。每一项内容的得2.5分，存在缺陷的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存在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于本项目的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凭空编造、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

	故障应急方案 (5.0分)	提供使用期间故障与应急情况应对措施, 包括①故障处理②故障应急程序等内容。每有一项内容的得 5分, 存在缺陷的扣1分, 未提供不得分。存在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于本项目的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凭空编造、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医用耗材采购(包4)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70.0分 报价得分30.0分	
技术部分	技术要求 (30.0分)	“★”条款为必须满足项, 有一项不满足, 投标无效。功能配置齐全,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得30分。非标注“★”号项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 扣完为止
	供货阶段方案 (25.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阶段方案, 从以下5方面进行评审: ①时间安排; ②供货计划; ③人员配置; ④供货渠道; ⑤供货方式; 其中每一项上述内容得5分, 每项方案存在缺陷的扣2分, 未提供不得分。存在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于本项目的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凭空编造、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
	运输方案 (10.0分)	提供运输方案, 方案包括①货物包装②货物运输控制③货物验货④货物签收等内容。每有一项内容的得2.5分, 存在缺陷的扣1分, 未提供不得分。存在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于本项目的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凭空编造、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
	故障应急方案 (5.0分)	提供使用期间故障与应急情况应对措施, 包括①故障处理②故障应急程序等内容。每有一项内容的得 5分, 存在缺陷的扣1分, 未提供不得分。存在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于本项目的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凭空编造、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医用耗材采购(包5)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70.0分 报价得分30.0分	

技术部分	技术要求 (30.0分)	“★”条款为必须满足项，有一项不满足，投标无效。功能配置齐全，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得30分。非标注“★”号项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供货阶段方案 (25.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阶段方案，从以下5方面进行评审：①时间安排；②供货计划；③人员配置；④供货渠道；⑤供货方式；其中每一项上述内容得5分，每项方案存在缺陷的扣2分，未提供不得分。存在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于本项目的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凭空编造、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
	运输方案 (10.0分)	提供运输方案，方案包括①货物包装②货物运输控制③货物验货④货物签收等内容。每有一项内容的得2.5分，存在缺陷的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存在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于本项目的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凭空编造、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
	故障应急方案 (5.0分)	提供使用期间故障与应急情况应对措施，包括①故障处理②故障应急程序等内容。每有一项内容的得5分，存在缺陷的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存在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于本项目的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凭空编造、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医用耗材采购（包12）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70.0分 报价得分30.0分	
技术部分	技术要求 (30.0分)	“★”条款为必须满足项，有一项不满足，投标无效。功能配置齐全，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得30分。非标注“★”号项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供货阶段方案 (25.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阶段方案，从以下5方面进行评审：①时间安排；②供货计划；③人员配置；④供货渠道；⑤供货方式；其中每一项上述内容得5分，每项方案存在缺陷的扣2分，未提供不得分。存在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于本项目的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凭空编造、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
	运输方案 (10.0分)	提供运输方案，方案包括①货物包装②货物运输控制③货物验货④货物签收等内容。每有一项内容的得2.5分，存在缺陷的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存在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于本项目的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凭空编造、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

	故障应急方案 (5.0分)	提供使用期间故障与应急情况应对措施，包括①故障处理②故障应急程序等内容。每有一项内容的得 5分，存在缺陷的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存在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于本项目的內容、內容前后不一致、凭空编造、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內容缺失）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应按照以下格式及要求进行编制，且不少于以下内容。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编号：**[230001]JLZB[GK]20240002-1**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承诺书
- 二、资格承诺函。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 五、技术偏离表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七、监狱企业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九、分项报价明细表
- 十、联合体协议书
- 十一、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十二、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十三、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四、各类证明材料

格式一：

投标承诺书

采购单位、哈尔滨峻岭招标有限公司：

1.按照已收到的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要求，经我方（投标人名称）认真研究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和其它有关要求后，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进行投标。我方完全接受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承诺在中标后执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全部要求，并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我方的最终报价为总承包价，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

2.我方同意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有效期的所有规定。

3.我方郑重声明：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经查实提供的内容、进行承诺的事项存在虚假，我方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规定进行合同签订，并严格执行和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我单位如果存在下列情形的，愿意承担取消中标资格、接受有关监督部门处罚等后果：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相关要求签订合同；
-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 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投标人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二：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模板)

我方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类型为：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自然人（请据实在中勾选一项），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承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一)供应商类型为企业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合作制”、“集体所有制”、“联营”、“合伙企业”、“其他”等法人企业或合伙企业。

2.“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3.“经营期限”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或长期有效。

(二)供应商类型为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类型”为“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

(三) 供应商类型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执业状态”为“正常”。

(四) 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承诺满足《民法典》第二章第十八条、第六章第一百三十三条、第八章第一百七十六条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二、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一)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二)未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三、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可提供相关设备和人员清单，以及辅助证明材料。

四、承诺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一)不存在欠税信息。

(二)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

(三)不属于纳税“非正常户”(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不适用本条)。

五、承诺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在承诺函中以附件形式提供至少开标前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均须依法缴纳。

六、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处罚期限已经届满的视同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本条源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一)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二)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较大金额罚款(二百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三)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等行政处罚。

七、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八、承诺通过下列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一至七款承诺信息真实有效。

(一)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三)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

(四)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五)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gov.cn>);

(六)其他具备法律效力的合法渠道。

我方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授权并配合采购人所在同级财政部门及其委托机构，对上述承诺事项进行查证。如不属实，属于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

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附件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

一、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1.基本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清单。
- 2.基本医疗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清单。
- 3.工伤保险缴纳证明或工伤保险缴费清单。
- 4.失业保险缴纳证明或失业保险缴费清单。
- 5.生育保险缴纳证明或生育保险缴费清单。

二、新成立的企业或在法规范范围内不需提供的机构，应提供书面说明和有关佐证文件。

格式三：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四：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如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投标有效期、采购资金支付、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后果和责任自负。

如有优于招标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如标的提供的时间、地点，质保期等）。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五：（工程类项目可不填写或不提供）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备注
1		★	1.1			
			1.2			
					
2		★	2.1			
			2.2			
					
.....						

说明：

- 1.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处内容，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偏离程度”处可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 3.佐证文件名称及所在页码：系指能为投标产品提供技术参数佐证或进一步提供证据的文件、资料名称及相关佐证参数所在页码。如直接复制招标文件要求的参数但与佐证材料不符的，为无效投标。
- 4.上表中“招标技术要求”应详细填写招标要求。

格式六：（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七：（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八：（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九：

分项报价明细表（网上开评标可不填写）

注：采用电子招投标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

格式十：（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十一：

(未要求可不填写)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十二: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未要求可不填写)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学历	职称或执业资格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2						
3						
.....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注:

- 1.本项目拟任职务处应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 2.如投标人中标,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格式十三: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未要求可不填写)

序号	使用单位	业绩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1				
2				
3				
4				
...				

投标人根据上述业绩情况后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四:

各类证明材料 (未要求可不填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